罗马书 9 章（主后 67 年四月）

导 论

保罗在罗马书 1:16–17 指出，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先是* 犹太人，*后是* 外邦人。然而，犹太人在救恩历史中所享有的优先地位（从旧约时期直到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似乎与以色列人在后来的历史中（新约时期）大规模的不信与背道形成了矛盾。

保罗在罗马书第 9 至 11 章，教导神关于犹太人与外邦人的普世计划。他指出，神对犹太人与外邦人所采取的不同作为，如何彼此影响、相互交织，从而促进神为两者所定的永恒救恩计划。

在罗马书第 9 章，保罗谈到神拣选人，使他们得着救恩，并作出两方面的区分：

- 蒙拣选的犹太人（真正的以色列），有别于按本源血统而生的以色列民族。
- 蒙拣选的外邦人，有别于犹太人。

大 纲

主题：神拣选人，使他们得着义（救恩）

圣经以以下几个方面论述以色列：

圣经从民族与宗教的角度论述以色列。

圣经论及以色列的蒙拣选。

圣经论及以色列得儿子的名分。

（一）9:1–5　神拣选了一个民族（以色列），并赐给它某些特权

a. 保罗为以色列的遭遇而忧伤（9:1–3）。

b. 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所享有的特权（9:4–5）。

c. 以色列所享特权的限制。

（二）9:6–18　神从以色列这个民族中拣选了一群余民，赐给他们救恩：蒙拣选的犹太人

a. 证明神的信实是无可置疑的（9:6–9）。

b. 证明神的拣选与呼召是无可置疑的（9:10–13）。

c. 证明神的公正与公义是无可置疑的（9:14–18）。

（三）9:19–29　神从每一个民族中拣选一群余民，赐给他们救恩，就是那些从万族中蒙拣选的人

a. 神以祂主权的旨意，向祂所拣选的人施怜悯，却不向其余的人施怜悯（9:19–24）。

b. 神以祂主权的旨意，呼召外邦信徒（9:25–26）。

c. 神以祂主权的旨意，使犹太信徒中的余民得救（9:27–29）。

（四）9:30–33　神拣选了一块盘石（耶稣基督），并在其上建造祂的子民（新群体，即教会）

解 释

圣经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述以色列

a. 圣经从民族与宗教的角度论述以色列

今天有些犹太人与基督徒，将「以色列」完全视为一个族裔、种族及民族主义的概念。他们相信，作为一个有形、具民族身分的实体，以色列国就是「神的子民」。他们也相信，神为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所定的救恩计划，与祂为世界上其他所有民族所定的计划不同。

然而，若更仔细地查考旧约与新约，就会发现，圣经中的所有作者都以两种含义使用「以色列」一词：「以色列」可指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涵盖范围较广的用法）；也特别可指神真正属灵的子民（涵盖范围较窄的用法）。这就是为甚么保罗说：「从以色列生的（范围较广的用法），不都是以色列（范围较窄的用法）」（9:6）。前一个「以色列」是涵盖范围较广的用法，后一个「以色列」则是涵盖范围较窄的用法。

旧约先知的观点。*旧约先知并不主要将「以色列」视为一个民族主义的实体，而是视为一个宗教性的群体！他们以较狭义、排他性的方式看待真正的以色列。对他们而言，以色列就是那群以耶和华为神的子民。*然而，以色列中那些转向偶像的人[1]，便成了「非我民」[2]。

先知将真正的以色列视为那七千个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人[3]，或视为耶和华为以色列民族所留下的「幸存者」或「余民」[4]。虽然以色列民族中的大多数人将要灭亡，只有余民会得救。神将藉此成就祂对以色列的应许。

因此，旧约中「以色列」一词的涵盖范围，与新约中「教会」一词一样具有弹性。

[1] 何西阿书 2:8；4:10–13；8:4–6；9:10；10:1；11:1–2

[2] 何西阿书 1:9

[3] 列王纪上 19:18

[4] 以赛亚书 1:9；10:20–22；耶利米书 50:20；何西阿书 1:10；约珥书 2:32；弥迦书 2:12

耶稣基督的观点。耶稣清楚区分了两类人：一类是不能承受神国的犹太人；另一类则是能承受神国的犹太人与外邦人[5]。祂也区分了门徒与真正的门徒：前者按照自己的条件跟从祂[6]，后者则按照祂所定的条件跟从祂[7]。此外，与那些假冒为善的犹太人[8] 形成对比的是，耶稣称犹太人拿但业为一个真正的以色列人[9]。

新约使徒的观点。使徒保罗也作出同样的区分：*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与属灵的以色列民族* 并不相同。他区分了两类人：一类是由人按外在肉身受割礼的犹太人；另一类则是由圣灵在内心受割礼的人（2:28–29）。

并非所有「亚伯拉罕按肉身所生的后裔」都被视为「亚伯拉罕的儿女」，因为神的应许只赐给以撒，并没有赐给以实玛利（9:7–9）。甚至并非所有「以撒按肉身所生的后裔」都被视为「应许的儿女」，因为神的应许赐给雅各，而不是以扫（9:10–13）。同样地，并非所有「雅各按肉身所生的后裔」（以色列的十二支派）都被视为「神的儿女」（9:27），因为他们并非全都相信（9:32）[10]。

保罗区分了「按肉身而出生的儿子」（以实玛利），与「借着圣灵的大能出生的儿子」（以撒）（参 9:7–9）[11]。他认为，加拉太众教会中的外邦基督徒是应许的儿女（参 9:8）[12]，也是神的以色列（参 9:6 下）[13]，因为他们相信耶稣基督！按肉身与民族身分而言的犹太人，被称为「按肉身的以色列」[14]。然而，那些遵循以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为夸耀的准则而生活的人——借着这十字架，罪恶的世界对他们而言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他们对罪恶的世界也已经如此——并且在耶稣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则被称为「神的以色列」[15]。同样地，在这里，保罗首先以较广义的方式使用「以色列」一词，指按族裔或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9:6 上）；接着，他以较狭义的方式使用这个词，指以色列民族中蒙拣选的余民（9:6 下）。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中，有一部分是真正的以色列；但真正的以色列并不等同于按肉身而生的整个以色列民族！

使徒马太、约翰与彼得也持有相同的观点[16]。

结论。旧约的先知、耶稣基督，以及新约的使徒，都清楚区分了两种不同意义的以色列：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涵盖范围较广的用法）。作为神真正、属灵子民的以色列（涵盖范围较窄的用法）。

[5] 马太福音 8:11–12；21:42–44

[6] 路加福音 9:57–62；约翰福音 6:60–66

[7] 约翰福音 8:30–47

[8] 马太福音 23:13–15；路加福音 11:44

[9] 约翰福音 1:47

[10] 参 希伯来书 4:1–2

[11] 加拉太书 4:29

[12] 加拉太书 4:28–29

[13] 加拉太书 6:16

[14] 哥林多前书 10:18 的希腊文原文

[15] 加拉太书 6:14–16

[16] 马太福音 8:11–12；21:42–44；约翰福音 10:16；彼得前书 2:9–10

b. 圣经论及以色列的蒙拣选

有些人认为，罗马书第 9 章所谈论的拣选，只涉及集体性的民族，而不涉及个人。因此，他们得出结论，认为整个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都已蒙神拣选。

然而，即使在旧约的背景中，「雅各」与「以扫」这两个名字是以集体性的方式指向民族[17]，也不代表保罗在新约的背景中同样是以这种方式使用它们（9:13）！罗马书第 9 章的整体上下文，都在探讨个人最终的命运。这一章谈到神的旨意如何按照对个人的拣选而运行，使他们得着救恩。

以色列的蒙拣选，乃是整个以色列民族的蒙拣选。诚然，旧约将以色列的蒙拣选描述为*整个民族的蒙拣选*。旧约以集体性、涵盖性及神权政治的角度，看待神与以色列百姓之间的关系[18]。例如，申命记 10:15 说：「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正如今日一样。」申命记 14:2 也说：「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了你，特作自己的子民，作祂*宝贵的产业*[19]。」然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世上所有的人（万国的各个家族）也都是属于*祂的产业*[20]。不过，神拣选了以色列，使其成为「祂特别的产业」。

同样确实的是，在旧约的背景中，神对利百加的应许所指的，不仅仅是以扫与雅各这两个个人：「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21] 保罗引用的旧约经文，也是在谈以色列与以东这两个民族：「我爱雅各，恶以扫。」[22] 这里所指的是以色列与以东两个民族，而*不是*像罗马书 9:13 那样，指雅各与以扫这*两个个人*。

然而，首先要问的是：*旧约中整个以色列民族的蒙拣选，究竟是为了使他们得着救恩，还是为了其他目的？*第二个问题是：*保罗在罗马书 9:11 下所谈的，究竟是整个以色列民族的蒙拣选，还是个人的蒙拣选？*

以色列民族的蒙拣选，是为了使他们享有特权。罗马书 9:4–5 谈到，*在整个旧约时期*，神拣选了整个以色列民族，使他们*享有某些特权*。以色列人被收纳为「神尚未成年的儿女」，并在律法的保护之下受到看守，直到基督第一次降临[23]。然而，他们被收纳为神的儿女，并不代表他们全都得救了（9:27）！*神拣选以色列民族，并不是为了使整个民族都得着救恩，而是要使以色列成为神在地上开始建立「祂的子民」的地方*。他们蒙拣选，成为神之约的管家；这约包含神的应许与神的律法（参 3:1–2）。他们蒙拣选，在地上以可见的方式敬拜神；尤其是，他们蒙拣选，按照耶稣基督的人性，使祂从他们中间而出（9:5）。他们蒙拣选，成为神在旧约时期的立约子民[24]；然而，他们也可能被剪除，不再作神的立约子民[25]。

[17] 创世记 25:23；玛拉基书 1:2–3

[18] 申命记 4:37–38；7:7–8；10:15；14:2；列王纪上 3:8；诗篇 33:12；105:6、43；135:4；以赛亚书 41:8–9；43:20–22；44:1–2；45:4；阿摩司书 3:2

[19] 诗篇 135:4、6

[20] 诗篇 24:1；22:27–28

[21] 创世记 25:23

[22] 玛拉基书 1:2–3

[23] 加拉太书 3:23–4:7

[24] 创世记 17:7

[25] 创世记 17:14；参 何西阿书 1:9

以色列民族的蒙拣选，并不是为了使整个民族得救。*罗马书 9:6–33 清楚地谈到为了得着救恩（称义）而有的拣选*。这段经文谈到，神从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中拣选了一群余民，使他们成为神的儿女（9:6–18；8:16–17）[26]。这段经文*将两类人作出对比：一类是神忿怒的器皿，他们是为毁灭而预备的*（9:19–22；参 11:7–10）。*另一类是神怜悯的器皿，他们蒙预定得着救恩*与荣耀，也就是成为神所爱的子民[27]，以及永生神的儿女（9:23–26）[28]。经文清楚谈到，以色列的余民蒙拣选，是为了得着救恩（9:27）；外邦人也蒙拣选，借着信心而得着神的义（救恩）（9:30）。

纵观神的整个救恩历史，神在决定谁得救（谁是真正的神的儿女）这件事上，所采用的区分、辨别与决定性准则，完全在于神永恒的旨意与恩典；这恩典彰显于：神主权性的立约应许（9:6–9）；神按照祂的拣选而运行的主权性旨意（9:10–13）；神主权性的怜悯（9:14–18）。

结论：整个以色列民族只蒙拣选，得着某些特权。以色列的余民才是真正的以色列，是蒙拣选而得着救恩的群体。

c. 圣经论及以色列被收纳为神的儿女

加拉太书 3:23 至 4:7，将旧约时期的以色列民族与新约时期的基督教会作出对比。「得儿子的名分」[29]，指的是神与祂的儿女之间的父子关系。在旧约时期，以色列被收纳为神的*儿女*；而在新约时期，基督徒被收纳为神的*儿子*。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正如旧约的启示是预备性的，而新约的启示则是完全成就的。

旧约时期，以色列被收纳为尚未成年的神的儿女。虽然亚伯拉罕以前生活的其他人也属于神的子民[30]，但以色列仍被称为*神的「长子」*[31]，因为神借着一个神迹，从亚伯拉罕与撒拉生出以色列，从而创造（建立；比喻性地说，即生养）了以色列[32]。这意味着，*以色列被建立，成为神在地上开始建立祂的子民（神的儿女）这个群体*。因为以色列是「神的长子」，所以神像保护「眼中的瞳人」一样看守以色列，又像老鹰捕捉并背负幼雏一样，将以色列接住并背负在身上[33]。与此形成对比的是，那位傲慢地敌对神的法老，他的长子却被神击杀。

以色列人被称为「神的儿女」，是因为神从地上万民中拣选了他们，使他们成为「祂宝贵的产业」及「分别为圣归给祂的子民」[34]。

[26] 参 约翰福音 1:12–13

[27] 参 彼得前书 2:9–10

[28] 加拉太书 4:5–7；以弗所书 1:4–5

[29] 希腊文：huiothesia（得儿子的名分）

[30] 马太福音 1:1–17；路加福音 3:23–37；希伯来书 11:4–7

[31] 出埃及记 4:22–23

[32] 申命记 32:6、18；以赛亚书 45:11；63:16；64:8；参 罗马书 4:18–22；希伯来书 11:17–19

[33] 申命记 32:11–12

[34] 申命记 14:1–2

然而，以色列被视为神的儿女，是指他们如同*尚未成年的孩子，处于监护者的保护与管教之下*；这位监护者就是摩西的律法[35]。

神曾将以色列人养育为自己的儿女，然而，这些儿女中的大多数却悖逆了祂。他们不再认识神是他们的主人与拥有者，反而变成了「走向败坏的儿女」[36]。以色列对神不忠，以致神称她为「所多玛和蛾摩拉」，并厌弃她外在的宗教敬拜[37]。

神越是呼召以色列，她就越远离神。以色列事奉偶像[38]，甚至行巫术等邪术[39]。最后，神称以色列为「罗阿米」（Lo ammi），意思是「非我民」；神不再作他们的神[40]。这表示以色列已经违背了约[41]。以色列中不再有信心、爱、忠诚与顺服[42]，也不再尊崇和敬重神这位创造主[43]。

然而，神仍为自己在以色列中保留了一群忠心的余民，他们没有向偶像屈膝[44]。

新约时期基督徒被收纳为神的儿女，则是被收纳为已成熟的儿子。在世界被创造以前，神就已经预定基督徒（来自以色列民族与外邦各民族、相信基督的人）作祂的儿子与女儿[45]。基督在第一次降临时完成了救恩工作；此后，基督徒借着信心接受基督，并领受那使人得儿子名分的圣灵，借着祂，我们能称神为「父」（8:15）。基督徒是重生的神的儿女[46]。

然而，旧约时期的以色列人被称为「*尚未成年的神的儿女*」，新约时期的基督徒则被称为「*成熟的、完全具备儿子身分的神的儿子*」。以色列人在*预备的时期*是神的儿女[47]；而来自世界各民族的基督徒，在*成全的时期*则是神的儿子与女儿[48]。他们得儿子的名分，是耶稣基督在时候满足之时（也就是基督第一次降临之时）为他们确立的[49]。

在新约时期，信徒不再需要经过律法之下的预备阶段，而是根据基督已经完成的救恩工作，借着信心被收纳为神成熟的儿子（及女儿）。新约时期所彰显的恩典在于：人不分种族或社会地位，都能直接被纳入儿

[35] 加拉太书 3:23–25；4:1–7
[36] 以赛亚书 1:2–4
[37] 以赛亚书 1:10–15
[38] 何西阿书 11:1–4
[39] 申命记 18:9–13；以赛亚书 8:19
[40] 何西阿书 1:9
[41] 耶利米书 31:32；希伯来书 8:7–9
[42] 何西阿书 4:1–6
[43] 玛拉基书 1:6；2:10
[44] 列王纪上 19:18
[45] 以弗所书 1:5
[46] 约翰福音 1:12–13；约翰一书 3:1
[47] 加拉太书 3:23–25；4:1–3
[48] 加拉太书 3:26–29；4:4–7
[49] 加拉太书 4:4–5

子名分所带来的完全福分之中，不必像以色列人那样，先在摩西律法的监督之下经历预备的阶段。简言之，*人不必先成为犹太人，才能成为基督徒*[50]。

（一）9:1–5　神拣选了一个民族（以色列），并赐给它某些特权

9:1 我在基督里不断地说（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真话——我并没有说谎（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我的良心也在圣灵里一同作见证（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

9:2 （我说）我心里的忧愁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极大的，心中的痛苦（愁苦、煎熬）也是不止息的。

9:3 因为我*几乎曾经*想要[51]（动词、不完成时、直说语气、中间语态）求自己被咒诅（与基督隔绝）[52]（动词、现在时、虚拟语气、被动语态），为了我的弟兄，就是那些按肉身说与我同胞的（以色列人）。

9:4 因为[53]他们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以色列人；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的颁授、（圣殿中的）敬拜，以及众应许，都是属于他们的。

9:5 列祖是他们的；按肉身说（就祂的人性而言），基督也是从他们而出的。祂是（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在万有之上、永远当受称颂的神！阿们。

为什么以色列虽然蒙拣选、享有特权，却仍被神弃绝，不再作祂的子民?

a. 保罗为以色列的遭遇而忧伤

保罗真诚而正直的心，得到了他的良心与神的灵的印证。与基督的联合，是保罗情感的源头，也是这些情感所处的范围。因此，「真理」的动力源自这种与基督的联合，而这种与基督的联合，也保证了这真理的真诚与真实。「良心」是指一个人审察自己、并以道德与属灵的标准检视自身行为的活动。当良心认可一个人的行为时，他便有一颗无亏或清洁的良心[54]。当良心不认可他的行为，并使他知罪时，他便有一颗有亏或愧疚的良心[55]。

然而，唯有当圣灵住在他里面、他活在圣灵里，并且他的心思受到圣灵管理时，他才能确信良心的声音与真理和正义相符[56]。在这里，保罗良心所作见证的真实性，得到了圣灵的印证。

[50] 参 使徒行传 15:1

[51] 希腊文：euchomai（祈求、愿意）

[52] 希腊文：anathema（受咒诅、被隔绝）

[53] 关系代名词 *hostis*，复数形式为 *hoitines*，意为「谁」或「那些人」；此处具有表示原因的含义，可译为「因为」。

[54] 使徒行传 23:1；提摩太前书 1:5、19；3:9；希伯来书 13:18；彼得前书 3:16、21

[55] 约翰福音 8:9；罗马书 2:15；提多书 1:15；希伯来书 10:22

[56] 参 提摩太前书 1:19

对于自己同胞「以色列人」的最终命运，保罗心中有极大的忧愁，并且持续感到痛苦。这里的以色列人，指的是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也就是雅各的后裔[57]。

许多犹太人认为，以色列可能会被神弃绝、受咒诅，并与神立约的应许隔绝。「被咒诅（被剪除）」的意思是与基督隔绝、被交付去遭受毁灭，并被弃置于永远的沉沦之中。保罗并没有说，他真的希望或祈求这件事发生。他的意思是，假如这件事有可能发生，而且能促成同胞得救，那么，他就愿意作出这样的牺牲。这正是他对同胞怀有热切之爱的明证。

b. 天生(按本源血统而生)的以色列民族所享有的特权

神将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分别出来，使他们认识祂、事奉祂，并作祂向其他民族所设立的见证人[58]。祂赐给以色列某些特权与优势，使他们超越外邦民族[59]。然而，特权并不等同于功德，优势也不等同于美德。以色列所享有的特权如下：

- **「得儿子的名分」**：这个称谓是指以色列作为神的长子[60]。这意味着，以色列是神在地上建立*祂子民群体的起始*，但以色列并不是神在地上唯一的子民。
- **「神的荣耀」**：这是指神在过去的历史中*向以色列显现*。它包括在白日云柱、夜间火柱中的荣耀[61]；在西奈山向他们显现的荣耀[62]；遮盖并充满会幕的荣耀[63]；显现在至圣所施恩座上的荣耀[64]；以及充满圣殿的荣耀[65]。神的荣耀，是祂神圣属性的光辉彰显，例如祂的圣洁、公义、信实、慈爱与能力等。神的荣耀是祂与以色列同在的记号，证明神住在他们中间，并与他们相会[66]。
- **「诸约」**：这里使用复数形式，指的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那一个恩典之约；在整个旧约时期，神*一次又一次地重申这约*[67]。
- **「律法的颁布」**：这是指摩西所领受的*道德律、礼仪律与民事律*[68]。
- **「（圣殿中的）敬拜」**：这是指旧约时期在会幕与圣殿中*对永生神的敬拜*。这使以色列人有别于那些在各山冈、各树下敬拜偶像的人[69]。

[57] 创世记 32:28
[58] 以赛亚书 43:10、12
[59] 使徒行传 13:16–23；罗马书 3:1–2；11:28；以弗所书 2:11–13
[60] 出埃及记 4:22–23；何西阿书 11:1
[61] 出埃及记 13:21–22
[62] 出埃及记 24:16–17
[63] 出埃及记 40:34–38
[64] 利未记 16:2
[65] 列王纪上 8:10–11；历代志下 7:1–3；以西结书 1:28
[66] 出埃及记 29:42–46
[67] 创世记 12:1–3；22:17–18；出埃及记 2:24；6:1–7；申命记 8:18；历代志上 17:11–14；耶利米书 31:31–34；路加福音 1:72–73；使徒行传 3:25；另参「应许」：加拉太书 3:16–19；以弗所书 2:12
[68] 加拉太书 3:16–19
[69] 希伯来书 9:1、6–10

- **「诸应许」**：这是指旧约启示中许多具体的应许。以色列人将成为数不胜数的大国[70]；他们将得着广大的土地[71]；不生育的妇人将得着儿女[72]；靠着神的帮助，他们将成就人看来不可能的事[73]。这也包括许多关于弥赛亚将要来临的应许[74]。
- **「列祖」**：这是指亚伯拉罕、以撒与雅各（4:1、11–12、16–17；9:10；15:8）[75]。在摩西领受律法以前很久[76]，列祖就已经将耶和华的话语与作为一代一代地传承下去。他们包括大卫[77]，也很可能包括从亚伯拉罕开始，在救恩历史中所有具有重要地位的先祖[78]。他们是*神在地上立约子民的起始*。
- **「按肉身而言，基督也是从以色列人而出的」**：这是指旧约中许多关于弥赛亚将要来临的应许。「弥赛亚」是希伯来文，意思是「受膏者」；「基督」则是希腊文，同样意指「受膏者」。这些关于弥赛亚的应许，并没有赐给地上其他任何民族，而只在以色列民族中得以应验。以上所有其他特权都属于以色列，但*耶稣基督并不是完全属于以色列的。只有就祂的人性而言，耶稣基督才是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的后裔*[79]。然而，就祂的神性而言，耶稣基督并不属于按肉身而生的以色列民族，因为祂是从神而来的[80]。耶稣基督远超过「肉身」（一个有身体的人）[81]。耶稣基督乃是神；祂没有放弃自己永恒的神性，却取了人性，进入祂自己所创造的世界与人类历史之中[82]，为要使我们人类成为神的儿女，并且越来越被转变成祂儿子的形像（8:29）[83]。

因此，耶稣基督按祂的人性而言，将从犹太人中而出[84]，为要使世界各地所有外邦民族都能认识神，以及祂的慈爱与怜悯（15:8–12）！

「基督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当受称颂的神！阿们。」使徒保罗、彼得与约翰都将「神」这个称号[85]归给基督[86]。保罗教导说，圣子与神具有完全相同的本性，并且与神同等[87]。凡是「神」这个称谓所包含的一切，都属于基督！「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88]。」

[70] 创世记 15:6；参 列王纪上 4:20
[71] 创世记 15:18；参 列王纪上 4:21
[72] 创世记 18:10、14
[73] 诗篇 18:29
[74] 加拉太书 3:16；参 罗马书 15:7
[75] 使徒行传 3:13、25
[76] 加拉太书 3:16–17
[77] 马可福音 11:10
[78] 希伯来书 1:1
[79] 加拉太书 4:4
[80] 约翰福音 3:13、31
[81] 约翰福音 1:1、14；罗马书 1:3；提摩太前书 3:16；约翰一书 4:2–3；约翰二书 7
[82] 约翰福音 1:1、14；腓立比书 2:5–11
[83] 腓立比书 3:8–21
[84] 约翰福音 4:22；参 创世记 22:18；历代志上 17:11–14；以赛亚书 2:3–4；7:14；9:2、6–7；11:1–10；42:6–7；49:6；52:13–53:12；但以理书 2:44–46
[85] 希腊文：*ho theos*（神）
[86] 约翰福音 1:1；罗马书 9:5；帖撒罗尼迦后书 1:12；提多书 2:13；彼得后书 1:1；约翰福音 1:1；20:28
[87] 腓立比书 2:6；参 歌罗西书 2:9
[88] 腓立比书 2:6；参 歌罗西书 2:9

保罗通常使用「神」[89] 这个称号，作为父神的称谓；而使用「主」[90] 这个称号，指基督[91]。然而，在腓立比书 2:6，他例外地称基督为「神」。在哥林多后书 3:17，他又有另一个例外，称基督为「那灵」。在罗马书 9:5 下，保罗则强调基督的主权！

c. 以色列特权的限制。

以弗所书 2:11–22、3:4–6 及哥林多后书 1:20 清楚教导，这些特殊特权只赐给以色列，直到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为止。*基督第一次降临之后，相信的外邦人便与相信的犹太人一同承受神一切的特权与应许* [92]！

(II) 9:6–18。 神从以色列这个民族中拣选了一群余民，并赐给他们救恩：蒙拣选的犹太人。

a. 神信实的辩护（9:6–9）。

9:6 然而，这并不是说（如此、这一类的）[93] 神的话落了空（字面意思：从原来的位置坠落）[94]（动词、完成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因为，并非所有出于以色列的（人），都是真正的以色列。

9:7 也不是因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95]（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就全都是他的儿女[96]。相反地，经上说：「唯有借着以撒，后裔才要被算作（字面意思：被称为、被命名为）[97]（动词、未来时、被动语态）。」

9:8 这意思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不是按肉身所生的儿女就是神的儿女；而是应许的儿女，才被算作为（被计算、被视为）[98]（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 ）后裔。

9:9 因为，应许的话是这样说的：「到了所定的时候，我必回来[99]（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中间语态），撒拉必有一个儿子（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中间语态）。」

人并不是借着出生或血统成为神的儿女；人唯有借着神主权的应许，才能成为神的儿女（9:6–9）！

罗马书 9:6–13 论及神的信实。由于许多犹太人拒绝了耶稣基督，有些人便下结论说，神没有信守祂的圣约应许。此处的「神的话」是指神主权性的圣约应许（参 9:4）。*在圣经中，圣约等同于以誓言约束的应许*。保罗指出，天生以色列民族的不信，以及他们因此遭神弃绝，并不表示神对以色列的圣约应许就落了

[89] 希腊文：*ho theos*（神）
[90] 希腊文：*ho kurios*（主）
[91] 哥林多前书 8:6
[92] 哥林多后书 1:20；以弗所书 3:2–6；彼得前书 2:9–10
[93] 希腊文：*hoios*（关系代名词）
[94] 希腊文：*ekpiptō*（落下、落空）
[95] 希腊文：*sperma*（后裔、种子）
[96] 希腊文：*tekna*（儿女）
[97] 希腊文：*kaleō*（称呼、命名）
[98] 希腊文：*logizomai*（算作、计算、视为）
[99] 希腊文：*erchomai*（来）；*eleusomai*（我将来，未来时）；*ēlthon*（我来了，第二简单过去时）

空！神的圣约应许原本就不是要赐给以色列民族中的每一位犹太人；这应许乃是在那些蒙神施恩拣选，并因此相信（且顺服）的犹太人身上得以实现。

神与列祖所立的圣约应许并没有落空，因为这应许不是借着属肉身的以色列（9:6 上）实现，而是借着属灵的以色列（9:6 下）实现；不是借着天生的血统（9:8）实现，而是借着神拣选的旨意（9:11）实现；不是借着人的意志或努力（9:16 上）实现，而是借着神主权性的怜悯（9:16 下）实现。区分并决定一切的原则，就是神拣选的旨意。神曾拣选整个以色列民族，使他们享有某些特权；但祂只拣选了其中一部分人，使他们得着救恩！

神并没有把以色列全民族都视为祂所拣选的子民（9:6）。在圣经中，「以色列」、「后裔」或「子孙」，以及「儿女」这些词，都可以用较广泛、涵盖范围较大的意义，也可以用较狭窄、涵盖范围较小的意义。较*广泛*的含义是由**本源血统**所决定；较*狭窄*的含义则是由神主权性的应许、神在拣选与呼召上的主权旨意，以及神主权性的怜悯所决定！

神并不把所有属于天生(按本源血统而生的)以色列民族的人（较广泛的含义）（9:6 上），都视为真正以色列（较狭窄的含义）（9:6 下）的一分子。天生的以色列民族主要由犹太人组成，也就是从雅各十二个儿子而来的十二支派。有些迦南人（基遍人）[100]、摩押人[101]，以及来自其他外邦民族的外族人[102]，也加入了天生的以色列民族。神不把那些敬拜偶像的天生犹太人视为祂的子民[103]；然而，祂却把那些信靠祂的天生外邦人视为祂的子民[104]！因此，在旧约时期，神并没有把所有天生的犹太人都视为祂所拣选的子民。

罗马书 9:6 作出这项区分，目的是要表明，神的圣约应许所指的并不是天生的以色列民族，即「按肉身说的以色列」[105]，而是真正的以色列，也就是「神的以色列」[106]。因此，天生以色列民族整体的不信与被弃绝，丝毫没有妨碍神对属灵以色列民族所定的圣约旨意与应许得以成就。神的圣约应许并没有遭到违背！

这项强调的重点是：*圣约并不是借着天生的以色列民族（那些只蒙拣选享有某些特权的人）实现，而是借着属灵的、真正的以色列（那些蒙拣选得救的人）实现。真正的以色列只由信徒组成*[107]。

神并没有向以色列中的每一个人作出祂的圣约应许（9:7–9）。亚伯拉罕肉身所生的后裔，并不全都是「亚伯拉罕的儿女」。保罗清楚区分亚伯拉罕的「后裔」（即天生(按本源血统而生的)的以色列民族）与亚伯拉罕的「儿女」（即真正的以色列，或神的儿女）（9:8）。

「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句话引自创世记 21:12。「借着以撒，你的后裔才要被算作后裔。」此处的「后裔」一词（9:7 下），并不是指*以撒的后代*，而是指*以撒本人*，因为他是「应许之子」。因此，

[100] 约书亚记 9 章
[101] 路得记
[102] 以赛亚书 56:1–8
[103] 何西阿书 1:9
[104] 以赛亚书 56:3–8；参 彼得前书 2:9–10
[105] 哥林多前书 10:18
[106] 加拉太书 6:16
[107] 加拉太书 6:14–16；彼得前书 2:9–10

「以撒」一词必须是指名叫以撒的那个人，而不是指称为以色列的群体！这里的思想焦点，是神拣选以撒这个个人，与拣选以实玛利这个个人形成对比。

然而，即使把「后裔」（9:7 下）理解为一个群体（如同 9:7 上），那么「这个群体的后裔」也不是所有从以撒而生的后代，而是那些「属于以撒」的人，也就是那些像以撒一样，属于「应许之子」的人（9:8）！

神并没有向整个本源血统而生的以色列民族作出祂的圣约应许，而只向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这样的个人作出应许。神只向祂所拣选的人作出祂主权性的应许。这圣约应许在他们的生命中生效。他们相信了[108]；但其他人并不相信[109]。

神向亚伯拉罕作出祂的圣约应许[110]，但这应许并没有在亚伯拉罕所有天生的后裔身上生效。例如，神拣选了以撒这个人，而没有拣选以实玛利这个人。神又向以撒重申祂的圣约应许[111]，但这应许并没有在以撒所有的后裔身上生效。例如，神拣选了雅各这个个人，而没有拣选以扫这个个人。接着，*神又向雅各重申祂的圣约应许*[112]，*但这应许并没有在雅各所有的后裔（犹太人）身上生效*。例如，虽然雅各后裔的数目如同海边的沙，神却只拣选了余民，并且只有他们得着了义（救恩）[113]。

请留意罗马书 4:3 中的「算作」[114] 一词。神并不把肉身血统所生的儿女算作神的儿女。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女，被算作「肉身所生的儿女」（只有肉身血统上的后裔）。唯有那些属于神向亚伯拉罕所赐应许的儿女，才被算作「神的儿女」。神的圣约应许所指的，不是那些仅仅按本源血统出生的人，而是那些借着神的灵重生的人。神的圣约应许正在这些人身上得以成就；他们的身分，就是被带进与神之间收纳为子的关系中。*他们被称为「神的儿女」；保罗在罗马书 8:16–17、21 及腓立比书 2:15 中，也用同一个词来称呼重生的基督徒*[115]！

「这应许」就是创世记 18:10、14 中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亚伯拉罕以信心持守这应许（4:19–21）。至于以实玛利，则没有这样的应许。以实玛利是按自然的方式受孕、怀胎并出生的，是「按肉身而出生的儿子」；但以撒却是「应许之子」。

同样的区分，也出现在「天生的以色列民族」（9:6 上）与「真正的（属灵的）以色列」（9:6 下）之间；「亚伯拉罕的后裔（子孙）」与「亚伯拉罕的儿女」（9:7）之间；「肉身所生的儿女」与「神的儿女」（9:8）之间；以及「天生的后裔」与「真正的后裔」（9:7、8）之间。「以色列」、「后裔」与「儿女」这些词，在较广泛与较狭窄用法上的具体差异，每一种情况都是由神的圣约应许中所隐含的意义来界定的。

[108] 创世记 15:6

[109] 以赛亚书 53:1；罗马书 10:16；希伯来书 4:2

[110] 创世记 17:7；22:17–18

[111] 创世记 26:3–5

[112] 创世记 28:13–15

[113] 以赛亚书 10:20–22；罗马书 9:27

[114] G：*logizomai*（算、计算、估算；算作、认定、视为、归算）

[115] 参 约翰福音 1:12–13；罗马书 2:28–29

*神的应许所指的「后裔」，就是那些神的应许在其身上生效的人！*这种区分的原则，就是神主权性的应许；而这应许正是祂主权意志与恩典的彰显。

结论一. *人并不是借着出生或自然的血统成为神的儿女；人唯有借着神主权性的应许，才能成为神的儿女！*

b. 神拣选与呼召的辩证（9:10–13）

9:10 不但如此，利百加也怀了（她的两个儿子）（即与丈夫发生性关系、同床）[116]（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她所嫁的只有一位丈夫[117]，就是我们的祖先以撒。

9:11 因为，双胞胎还没有出生（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也还没有行任何善或恶（动词、第二简单过去时、分词、主动语态），神拣选的旨意[118] 就可以*持续* 存立（站立、持守、长存）（动词、现在时、虚拟语气、主动语态）。

9:12 （神拣选的旨意并非根据人的行为，而是根据）那位呼召者（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神对利百加说了这话[119]（动词、第二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大的要服事小的」（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9:13 正如经上所记（动词、完成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雅各是我*一次而永远* 所爱的（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以扫是我*一次而永远* 所恨的（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人并不是借着自己的行为成为神的儿女；人唯有借着神主权性的拣选，也就是借着神主权性的爱，以及祂主权性的呼召，才能成为神的儿女；而这呼召总是有效的（9:10–13）！

保罗在列祖的历史中，勾勒出第二个区分：神「爱」雅各，却「恨」以扫。罗马书 9:6–9 首先提出这个区分之后，犹太人仍可能说，神的应许必然毫无分别地赐给以撒所有的后裔。然而，保罗指出，这种区分在以撒的家族中仍然继续。以扫和雅各有同一位父亲和母亲，甚至在同一时候受孕、怀胎并出生（他们的身体发育是同步的）；此外，以扫还是这对双胞胎中的长子（9:12）！然而，神仍然拣选了雅各，这与人的传统和预期背道而驰。

更值得注意的是，神在孩子尚未出生、尚未行任何善恶之前，就宣告了这种区分！这完全是神主权性的作为！神的拣选并非根据他们的行为，而是根据神主权性的呼召（9:12）。

[116] G：*koitén echo*（有床、同房；行房）

[117] G：*ex henos*（出于一个；由一位而来）

[118] G：*hé kat' elogén prothesis tou theou menéi*（神按着拣选的旨意仍然存在 / 持续有效）

[119] G：*legó, eró. eipon, eiréka*（说；我要说；我说了；我已经说过）

神在创世记 25:23 向利百加启示祂拣选的旨意：「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彼此分立；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罗马书 9:10–13 是神拣选旨意的一个实例。神拣选的旨意是不改变的，这由「可以持续存立」一语表达出来。现在时态表达的是一种持续存在的状态。

保罗所说的「神按着拣选的旨意」，究竟是指拣选整个民族得救，还是指拣选个人得救？对此有两种观点。**第二种观点才是正确的。**

- **第一种观点：神拣选的旨意并非关乎个人，而是关乎*以色列这个民族*。**此观点认为，神所考虑的不是个人，而是群体。它假定，保罗在罗马书 9:11 下中也预设了神对以色列这个整体民族的拣选。它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神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是由*团体连带的原则*所支配。在救恩历史中，神拣选雅各、弃绝以扫，必然对他们各自的后裔产生深远的影响[120]！像雅各这样在救恩历史中如此重要的人物蒙神拣选，其结果必然是整个以色列民族蒙拣选！然而，这种观点已被第 6 节所反驳。
- **第二种观点：神拣选的旨意关乎 *个人* 最终的命运。**此观点认为，神所考虑的不是群体，而是个人。它指出，保罗在罗马书 9:11 下 谈论的是拣选个人，而不是拣选整个民族得救。
- 神拣选的旨意，就是祂主权性地定意拯救某些人。
- **预知、拣选与旨意。**神的预知[121]（8:29）[122]，是指祂从永恒中，以超然的爱，预先认识祂将要拯救的人。

 神永恒的预知，彰显于祂永恒的拣选（人）[123] [124]，以及祂永恒的旨意（对人的计划）[125]（8:28）[126]。神的旨意是「按着拣选」的；因此，从文法上说，「拣选」先于「旨意」。神的旨意源于神的拣选，并成就神拣选的目的。整个词组的意思就是「拣选的旨意」：*神的旨意以神的拣选为特征，或说，神的拣选具有决定性的目的。*

 神主权性、具有决定性的旨意，乃是按着祂的拣选而运行，为要使人得救！神*在时间开始以前*所定的预知、拣选与旨意，会在时间之中（人类历史中），借着祂有效地呼召[127]人得救而实现（8:30、33；9:11–13）[128]。

- **拣选个人得救。**神的拣选具有决定性的目的，就是拯救某些人。圣经如此教导：神所预先认识并预定的人，祂也呼召他们，并称他们为义（拯救他们）（8:29–30）。神所拣选的人，祂也称他们

[120] 这将意味着，没有任何以东人能够得救！但请注意罗马书 10:13 和启示录 5:9！人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中得救的！
[121] G：*prognósis*（预知、预先知道；预知的旨意）
[122] 彼得前书 1:1–2
[123] G：*eklogé*（拣选、选择；被拣选）
[124] 耶利米书 31:3 上；帖撒罗尼迦前书 1:4；彼得前书 1:1–2
[125] G：*prothesis*（旨意、计划、定意；预定的目的）
[126] 以弗所书 1:4–5、9–11；3:10–11；希伯来书 7:17
[127] G：*klésis*（呼召、呼召的行动；蒙召）
[128] 耶利米书 31:3 下；何西阿书 11:4；约翰福音 6:44；帖撒罗尼迦前书 1:5；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14；提摩太后书 1:9–11；彼得前书 1:1–2、19–20；彼得后书 1:3–4

为义（拯救他们）（8:33）。「神从起初就拣选了你们，借着圣灵的成圣工作和对真理的信心，使你们得救[129]。」神拯救基督徒，是因着祂自己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在时间开始以前，在基督耶稣里赐给他们的[130]。

在新约中，「拣选」一词[131] 总是指拣选个人得救[132]。「蒙拣选的人」或「被选的人」[133]，也总是指拣选个人得救[134]。唯一的例外是指蒙拣选的天使[135]。而动词「拣选」[136]，则毫无疑问是指为了得救而作的拣选[137]。因此，在圣经中，这个词的所有形式都明确地指向信徒蒙拣选得救。除非上下文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则便无法合理地将「拣选」理解为其他意思！

所以，「拣选」就是神在永恒中所定的旨意：在耶稣基督里，并借着耶稣基督，拯救人类中的某些人。「蒙拣选的人」就是神从永恒中，以超然的爱与喜悦祂所认识的人（参 8:29）[138]；就是祂预先所爱的人，也是祂预先所选择（拣选、选取）的人。神在历史开始以前所拣选的人，祂也在历史之中有效地呼召他们（8:30；9:11）。在创造世界以前[139]，神*一次而永远地* [140] 从世上所有的人当中，为自己拣选了某些人。祂把这些人赐给耶稣基督[141]，并吸引他们归向自己或耶稣基督[142]。耶稣基督认识祂所拣选的人[143]。

神为使人得救而定的拣选旨意，与祂对以色列民族整体、涵盖全体、神权国度的拣选，并不是同一回事。*如果神为使人得救而定的拣选旨意，应当被理解为祂对天生（族裔）以色列民族整体、涵盖全体、神权性国度性的拣选，那么保罗就不可能说：「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9:6）*！保罗所说的恰恰是：「天生以色列民族中的人（9:6 上），并非全都蒙拣选得救」（9:6 下）！保罗清楚区分了两种拣选：一种是拣选天生以色列民族，使其享有特权；另一种是拣选真正属于神的个别儿女，使他们得救！因此，神以区分、分别的方式施行的拣选旨意，并不适用于所有包含在天生以色列民族之神权性国度拣选中的人。

神为使人得救而定的拣选旨意，只涉及以色列中的余民，而不是整个天生的以色列民族。保罗在罗马书 11:5 说：「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恩典的拣选，还有所留的余民。」他又说：「蒙拣选的人得着了

[129]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

[130] 提摩太后书 1:9；参 罗马书 8:28；以弗所书 1:11；3:11

[131] G：*eklogé*（拣选、选择；被拣选）

[132] 提摩太后书 1:9；参罗马书 8:28；以弗所书 1:11；3:11；帖撒罗尼迦前书 1:4；彼得后书 1:10

[133] G：*eklektos*（蒙拣选的、被拣选的；选民）

[134] 马太福音 22:14；24:22、24、31；路加福音 18:7；罗马书 8:33；歌罗西书 3:12；提摩太后书 2:10；提多书 1:1；彼得前书 1:1；2:9；启示录 17:14

[135] 提摩太前书 5:21；参 彼得后书 2:4；启示录 12:3

[136] G：*eklegomai*（拣选、选择；从中拣选）

[137] 以弗所书 1:4；雅各书 2:5

[138] 彼得前书 1:1–2

[139] 以弗所书 1:4

[140] 简单过去时

[141] 约翰福音 6:37、39；17:2、6、9、24

[142] 约翰福音 6:37、44、65

[143] 约翰福音 13:18；15:16、19；参 提摩太后书 2:19

义，其余的人则被刚硬了」（9:31–32；11:7）。因此，「余民」是指那些蒙拣选并得着救恩的人；其他人则没有得着救恩。*保罗明确指出，神只拣选了以色列中的余民，因为以色列中的其他人都被刚硬了。整个以色列民族并没有蒙拣选得救*。

神为使人得救而设立的拣选旨意，只借着神主权性的呼召运行，而不是借着人的行为（9:12）。每当保罗使用「呼召」[144] 一词来描述神与救恩的关系时，所指的总是神那使人有效得救的呼召（8:30；9:12、24）[145]，而不只是借着福音宣讲所发出的外在呼召，或历史性的邀请[146]。

「呼召」这个名词[147]，以及「蒙召的」这个形容词[148]，也是如此（1:6–7；8:28；11:29）[149]。神在时间开始以前所定的拣选旨意，借着祂主权性、使人得救的呼召，在时间之中显明出来；而这呼召总是有效的。*唯有神能有效地呼召人得救*。即使传道人借着宣讲福音呼召人得救，这呼召也只有在神借着圣灵在那些人的心思意念与内心中呼召他们时，才会产生果效[150]。

神拣选人得救的旨意，并不是由人努力行善（宗教性）的行为[151]，或由人自己的（自由）意志——也就是他们选择跟从耶稣基督——所决定的（9:11–12、16；参 8:7–8）！神拣选人得救的旨意，唯独由神主权性的旨意[152] 所决定；这旨意借着神主权性、使人得救的呼召显明出来（1:6–7；8:30）[153]，并借着神在人的心思意念与内心中施行主权性的重生而成就（2:29）[154]！这呼召总是有效的！因此，真正的教会[155] [156] 就是「神有效地从世界中呼召出来、归祂自己所有的子民」。

神使人得救的拣选旨意，也关乎祂对雅各个人的爱（9:13）。

- **旧约中的雅各与以扫。**神曾说：「将来大的（以扫）要服事小的（雅各）」（9:12），又说：「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恨的。」这些都是引自旧约[157]；在旧约的脉络中，它们明确指的是以色列民族与以东民族。「耶和华拣选以色列作祂自己的珍贵产业」，……但祂也「击打了许多国家」[158]。

[144] G：*kaleomai*（呼召、召唤；被呼召）

[145] 哥林多前书 1:9；加拉太书 1:15；5:13；以弗所书 4:1、4；帖撒罗尼迦前书 2:12；4:7；5:24；帖撒罗尼迦后书 2:14；提摩太前书 6:12；提摩太后书 1:9

[146] 马太福音 22:14

[147] G：*klésis*（呼召、呼召的行动；蒙召）

[148] G：*klétos*（蒙召的、被呼召的；蒙召者）

[149] 哥林多前书 1:2、24、26；以弗所书 1:18；4:1、4；腓立比书 3:14；帖撒罗尼迦后书 1:11；提摩太后书 1:9；希伯来书 3:1；彼得后书 1:10

[150] 约翰福音 16:8–10；使徒行传 15:8–9；16:14

[151] 参 以弗所书 2:8–9

[152] 以弗所书 1:5、11；腓立比书 2:13

[153] 帖撒罗尼迦前书 1:5；帖撒罗尼迦后书 2:14；犹大书 1:1；启示录 17:14

[154] 约翰福音 1:13

[155] G：*ekklésia* < *ek* + *kaleó*（出来 + 呼召；蒙召出来）

[156] 诗篇 22:22；马太福音 16:18

[157] 创世记 25:23；玛拉基书 1:2–5

[158] 诗篇 135:4、10

- **爱与恨。**圣经中「恨」这个词，并不总是具有与英文相同的负面含义。*它可以表示「爱得较少」，或「较少恩待、较少优待」*[159]。因此，以扫并不是神对雅各所怀之爱的对象。然而，在玛拉基书 1:2–5 的上下文中，「恨」一词更倾向于表示「不予恩待」、「审判」与「弃绝」。
- **以东之地。**由于以东民族在主前六世纪曾协助尼布甲尼撒摧毁以色列民族，并企图占据以色列的土地[160]，他们便一直处于神的忿怒之下。神对以扫的忿怒，并不是以主观地憎恨以扫的方式表达，而是客观地拆毁以东所建造的一切，使以东之地成为荒场，空无一人，也没有任何人可以承受那地。神对以扫的「恨」（不予恩待），不只是没有赐福，更是以积极施行审判的方式表达出来[161]。
- **神的「恨」不能以人的恨作模拟。**我们不应把罪人仇恨他人时所具有的各种卑劣特质，全部套用在神的恨之上。*神的恨（不予恩待、不认可与不喜悦）之中，没有恶意、邪恶、报复心、不圣洁的怨恨或苦毒。*然而，人类仇恨中的其他某些元素，确实反映出神的恨。例如：人因爱神而对神的尊荣怀有圣洁的妒羡[162]，正反映了神对祂自己尊荣所怀有的圣洁热忱！因此，神确实有一种圣洁的恨，不能被定义为「不爱」或「爱得较少」。这种恨属于神主权的超越性领域，无法以人类的经验作模拟。

新约中的雅各与以扫

- **神的应许在个人身上成为有效。**在罗马书第 9 章中，这些引文不可能是指民族，而必须指个人。神关于称义与永生（救恩）的应许，首先且主要是在以撒个人身上，而不是在以实玛利个人身上成为有效；因此，神那关乎救恩、并彰显祂之爱的拣选旨意与呼召，也必须被理解为首先且主要是在雅各身上，而不是在以扫身上成为有效！

 「雅各」是指神按着自己的旨意拣选来得救的个人；「以扫」则是指神没有按着自己的旨意拣选来得救的个人。*如果雅各与以扫指的是民族，那么他们就无法解释以色列民族中有如此多个人不信并离弃信仰的现象；也无法解释罗马书 9:6 中两个「以色列」之间的差异。如此看来，若认为整个天生（按本源血统）的以色列民族都蒙拣选得救，也会与罗马书 9:27、29 所说「以色列中只有余民得救」相矛盾！而且，这也意味着以东民族中不可能有任何个人得救！*

 由于神关于个人救恩计划的启示，在旧约时期尚未完全启示出来，因此，这些旧约引文在其原有的旧约脉络中，并未揭示神在判定谁是真正神的儿女时所采用的区分与分别准则；新约则清楚揭示了这一点。新约的启示明确指出，并非所有属于天生以色列民族的个人都蒙拣选得救（例如以扫）。同样地，新约的启示也清楚指出，并非所有属于天生以东民族的个人都被弃绝而走向灭亡[163]。

[159] 马太福音 6:24；10:37–38；路加福音 14:26；约翰福音 12:25

[160] 以西结书 35:5、10

[161] 诗篇 5:5–6；11:5–6；箴言 6:12–19；以赛亚书 1:14–15；耶利米书 44:3–6；何西阿书 9:15；阿摩司书 5:21–27

[162] 诗篇 26:5；31:6；139:21–22；犹大书 23；启示录 2:6

[163] 参 启示录 5:9

此外，虽然神拣选了亚伯拉罕、以撒与雅各这些个人，祂却弃绝了他们许多不信的后裔。反过来说，虽然神没有拣选以扫这个人，祂却拣选并拯救了他的许多后裔，因为他们相信了。因此，神的圣约应许是在那些相信的人身上实现的（加拉太书 3:6–14）。

以色列民族中有许多犹太人不相信耶稣基督，这并不表示神对以色列的圣约应许落了空，因为*神的圣约应许从来就不是关乎以色列民族中的每一位犹太人，而只是在那些蒙神按恩典拣选得救的个别犹太人身上实现*，例如以撒与雅各。

人并不是借着人的行为成为神的儿女，无论是遵行神道德律法的道德善行，还是遵行神礼仪律法的宗教性行为。人唯有借着神主权性的拣选——也就是借着神主权性的爱，以及神主权性的呼召——才能成为神的儿女；而这呼召总是有效的！

- **「爱」与「恨」这两个动词的时态（不定过去时、主动语态）。** 这两个动词都指向神对个人雅各与以扫*一次而永远的*行动，而不是指祂在历史中持续或反复对以色列民族与以东民族所采取的行动。
- **爱与恨的含义。**在新约（9:13 下）中，「以扫」指的是雅各的兄弟以扫这个人。神对雅各的「爱」以及对以扫的「恨」，并不是由这两个孩子的性格差异所造成的，而是*神对雅各与以扫最终归宿所作之主权性决定的表达。这是表达神拣选旨意的另一种方式：神偏爱雅各，也就是拣选了他；但祂不偏爱以扫，也就是没有拣选他。<u>在这里，神的「爱」是祂拣选人得救之旨意的另一种表达；而祂的「恨」则是祂拣选人遭受刚硬（11:7–10），以致走向毁灭（9:22）之旨意的另一种表达</u>*。神如此行，是要向信徒显明：他们之所以是神的儿女，是因为神拣选了他们，而不是因为他们拣选了神[164]！

结论二。*<u>人不是借着善行成为神的儿女</u>。他们唯有借着神主权性的拣选旨意，才能成为神的儿女！神主权性的拣选旨意，关乎个人最终的归宿！*无论今日的信徒多么难以理解神的拣选，他们都必须使自己的思想（信念、教义）与情感降服于这个事实：隐密的事（未曾显明、未曾启示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165]；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祂的道路也非同人的道路[166]。

<u>拣选的教义并非任何特定神学家或宗派所发明的</u>。这是主耶稣基督亲自直接教导的真理[167]，也是使徒保罗亲自教导的真理（8:29–30、34；9:6–33；11:4–10）[168]。耶稣基督并且警告所有从祂在圣经中的启示删去话语的人：神也必从他们在永恒中的分有所删去[169]。

[164] 参 约翰福音 15:16
[165] 申命记 29:29
[166] 以赛亚书 55:8–9
[167] 约翰福音 6:37、39、44；13:18；15:16、19；17:2、9、24
[168] 以弗所书 1:4–5；腓立比书 2:12–13；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15；提摩太后书 1:9–10；2:19
[169] 参 启示录 22:18–19

c. 神公义与公正的辩证（9:14–18）

9:14 那么，我们要说甚么呢[170]（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神那一方面[171] 岂有不义吗？断乎不可（动词、现在时、祈使语气、被动语态）（即「绝对不是！」）！

9:15 为祂对摩西说（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我要*确实* 怜悯（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谁，就怜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谁；我要*确实* 怜恤（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谁，就怜恤（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谁。」

9:16 所以[172]，这并不在乎一个人*不断地* 行使自己的意志（表达目的、决心）（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173]，也不在乎一个人*不断地* 竭尽全力地奔跑（努力、作出努力）（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174]，乃在乎神*一再地* 施怜悯（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175]。

9:17 因为经上对法老说（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我正是为这个目的[176] *一次永远地* 把你兴起来（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为要[177] 在你身上彰显（动词、简单过去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我的能力，并且要使我的名传遍（动词、简单过去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天下。」

9:18 所以，神愿意（决定、表达目的和决心）[178]（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怜悯谁，就怜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谁；祂愿意（决定、表达目的和决心）[179]（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使谁刚硬，就使谁刚硬[180]（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人并不是借着自己的意愿（自由意志、决定和定意）或努力（宗教上的善行）成为神的儿女。唯有他们借着神拣选的旨意和主权性的恩典（怜悯、怜恤）才能成为神的儿女（9:14–18）！

主权的神可以自由地向祂所愿意的人施怜悯（赐恩典）（9:14–16）。总有人指控神不公义，因为主权的神决定谁将成为祂的儿女、谁将不能成为祂的儿女。这些人把个人的人类自由和自我决定（所谓的「人的自由意志」）看得高过神按着祂主权的自由意志来执行祂永恒的计划。

只有当某人能提出一项公正的权利声称时，我们才能谈论「公义」。公义预设了正当的权利要求。神的公义得以彰显，正是因为*没有人能向神提出任何公正的要求*。保罗以此论据来捍卫神的公义：当神拯

[170] G：*legó, eró, eipon*（说；我要说；我说了）
[171] G：「*me*」+ 问句，预期强烈的否定
[172] G：*ara oun*（所以；那么）
[173] G：*theló*（愿意、决定；表达目的和决心）
[174] G：*trechó*（奔跑、努力；竭尽全力）
[175] G：*eleeó*（怜悯、施怜悯；怜恤）
[176] G：*eis auto touto*（正是为这个目的；为此目的）
[177] G：*hopós*（为要、使；以便）
[178] G：*theló*（愿意、决定；表达目的和决心）
[179] G：*theló*（愿意、决定；表达目的和决心）
[180] G：*sklérunó*（使刚硬；使心刚硬）

救祂所愿意拯救的人时，*没有人能提出合法的要求，说神应当拯救他*。因为没有人对神拥有任何正当的权利要求，所以没有人能对神提出任何公正的控告！无论犹太人或外邦人，都不能向神要求救恩或儿子的名分，彷佛那是他应得的或属于他的产业。

例如，假如神把地上的所有人都视为生来就完全无罪（正如某些宗教和人文主义所主张的那样），那么这些人在生命开始时，都会站在救恩与定罪（善与恶）之间的「零线」上。然后，他们就可以凭着自己完全的自由意志，决定自己究竟选择神和祂的救恩，还是选择定罪。如果神接着在地上拣选一些人得救，而不拣选其他人，那么祂的拣选就会完全是任意的，而祂也会完全不公义！唯有在这种情况下，人才能对神提出公正的控告！

然而，因为所有人都是亚当的后裔，都借着亚当*一次永远地*犯了罪（5:12），并且生来就具有罪性[181]，所以所有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要求（3:10–12、23）[182]。因为所有人早已远远低于救恩与定罪之间的「零线」，所以没有任何一个人有能力选择或决定自己究竟得救还是被定罪。神把世上一切按肉身而生的人都视为罪人、不敬虔的人和仇敌（5:6、8、10）。所有人都已经与整个人类一同堕落（5:12、17–19）。所有人都已经失丧、被定罪，并且在神的震怒之下[183]。地上没有任何人可以提出一项公正的权利要求！因此，即使神把地上的所有人都定罪，而一个人都不拯救，祂仍然是完全且绝对（100%）公义的！

此外，神曾经赐给人的唯一自由意志，是在人堕落犯罪以前[184]。*人堕落犯罪以后，就不再有选择救恩的自由意志，因为没有一个按肉身而生的人顺服神的旨意，他也没有能力顺服神的旨意，或以任何方式讨神喜悦（8:7–8）！最后，没有人选择耶稣基督；乃是耶稣基督选择那些将属于祂的人*[185]。

我们只有在某人不能提出任何公正的权利要求时，才能谈论「怜悯（恩典）」。出埃及记 33 章描述了以色列民族在造金牛犊作为偶像来取代神之后，神对他们作出了响应。神威胁要将那些犯罪之人的名字从祂的册上涂抹掉[186]，但摩西为以色列代求，求神怜悯以色列。摩西焦急地盼望以色列民族能在神眼前蒙恩，也盼望神的同在能证明以色列是神的子民，与地面上一切其他的人分别出来[187]。但神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我要怜恤*谁*，就怜恤谁」[188]。神完全有权因着拒绝、使其刚硬以及最终的灭亡而刑罚以色列！以色列完全配得这样的刑罚。摩西和以色列都不能向神要求任何恩惠！

事情完全成了神主权性的怜悯，也就是祂主权性的自由选择，要施怜悯或不施怜悯！没有必要在「怜悯」[189] 和「怜恤」[190] 之间作出区分。这段引文强调神恩惠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确定性，而神以祂的怜悯和怜恤来表达这恩惠。「无论谁」这个措辞强调神自由而主权性的选择。对那些成为其领受者的人而言，神的

[181] 诗篇 51:5；约伯记 14:4；15:14
[182] 诗篇 14:2–3
[183] 诗篇 5:4–5；约翰福音 3:18、36
[184] 创世记 2:15–17
[185] 约翰福音 15:16；参 路加福音 19:10
[186] 出埃及记 32:32
[187] 出埃及记 33:13–16
[188] 出埃及记 33:19
[189] G：*eleeó*（怜悯、施怜悯；怜恤）
[190] G：*oiktiró*（怜恤、怜悯；表达怜悯）

怜悯和怜恤不是公义所要求的事，而完全是祂主权性且自由的恩典！无论神的怜悯是指向神治政体之下的以色列民族蒙拣选、得享约的特权，还是指向个人蒙拣选以至得救——而后者正是保罗在此特别关注的。

*「公义」预设了正当的权利要求；但「怜悯」只有在不存在任何公义要求的地方才能发挥作用！*恩典或怜悯是神白白赐下的礼物，没有人配得。既然神的怜悯是唯一仍然存在的决定性考虑，那么神的怜悯就必须被理解为神自由而主权性的决定。神怜悯祂所愿意怜悯的人！这正是出埃及记 33 章和罗马书 9 章所强调的。*神完全有权不拯救任何一个人。即使神一个人也不拯救，祂仍然完全公义、公正！然而，神仍然拯救地上数不胜数、数目无法计算的不义且完全不配的人*[191]*，这是因为神的爱远远超越神的公义！神的怜悯向审判夸胜*[192]！

人的「意志」包括他的选择、决定和定意。人的「努力」包括他的奔跑，以及竭尽自己能力的力量、不遗余力地努力向前[193]。神的拣选，以及因此而得着神的恩惠，从来都不是人的意志（目的）、人的愿望（渴望）或人的努力（行动）所能决定的！神的怜悯就是神自由而主权性地赐下祂的恩典！

主权的神可以自由地使祂所愿意的人刚硬（9:17–18）。虽然神主权性的旨意和决定——向一些人施怜悯（9:14–16），并使另一些人刚硬（9:17–18）——对人而言始终是一个深奥的奥秘，但神使一些人刚硬这件事，是以那些人完全配得这种刑罚为前提的。

人的罪责与刚硬。圣经所说的「刚硬」是一个*司法性*的概念：它以所涉及的人应受定罪、配得刑罚这一事实为前提。在以下所有的情况中，人的自我刚硬都应受刑罚！我们绝不可脱离人的罪责来界定「刚硬」。

<u>法老的情况</u>。毫无疑问，法老自己使自己的心刚硬，抵挡神和神的话[194]。但旧约也清楚教导，法老之所以使自己的心刚硬，是因为神使他的心刚硬[195]。保罗使用了希腊文旧约中所使用的同一个词[196]：神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9:18）。因此，既然旧约和新约都强调是神使人刚硬，那么说神*只是准许或允许他使自己的心刚硬*，就不恰当。

罗马书 9 章的上下文所关注的是神主权性且决定性的旨意与行动。神对以撒和雅各作出主权性的应许：神拣选他们成为祂的儿女。祂又对埃及王法老作出主权性的宣告：神拣选他，使他的心刚硬。因此，神决定性地向一些人施怜悯，以及神决定性地使另一些人刚硬，这两者之间的平行关系必须予以维持。

<u>以色列的情况</u>。神差遣了许多先知到以色列人中间，但他们仍然不断地使自己的心刚硬，转离神。因此，神最终使他们的心刚硬，使他们不能再悔改[197]。

[191] 马可福音 10:45；约翰福音 10:11；彼得前书 3:18 上；启示录 5:9–10；7:9

[192] 雅各书 2:13

[193] 参 哥林多前书 9:24、26；加拉太书 2:2；5:7；希伯来书 12:1

[194] 出埃及记 7:13；8:32；9:34

[195] 出埃及记 4:21；7:3；9:12；10:1、20、27；11:10；14:4、8

[196] G：*sklérunó*（使刚硬；使心刚硬）

[197] 以赛亚书 6:9–10；参 箴言 27:1；马太福音 21:33–46

在法利赛人的情况中，他们不断地批评耶稣和祂的门徒，甚至策划要杀害耶稣[198]。因此，耶稣最终使他们的心刚硬，使他们不能再悔改[199]。

在外邦人的情况中，他们故意压制并扭曲神借着受造界和他们心里所启示的真理（1:18、25；参 1:19–20；2:14）。因此，神任凭他们过着淫乱的生活、存着败坏的心，以及行各样的邪恶（1:24、26、28）。他们*不断地*向神刚硬自己的心，最终神以一个决定性的行动，把他们交给刚硬的心。他们*最终*收取了自己一生所撒的种[200]。

在一切住在地上的人的情况中，他们的罪都配得定罪、刑罚和永远的灭亡（3:23；5:16、18）。没有任何人配得神的怜悯和赦免！没有人对神的赦免（公义、救恩）拥有合法的权利，也没有人能向神提出任何合法的要求。

神的旨意与刚硬。神怜悯蒙拣选的人，他们当然不配得这怜悯！然而，神借着向他们施怜悯，*仍然完全公义*，因为祂已经在耶稣基督十字架上的死中刑罚了他们的罪[201]。神在施怜悯时也仍然*完全慈爱*，因为祂向数不清、完全不配的人施怜悯和恩典[202]。从永恒以前，主权的神就爱他们，并拣选向他们施恩（9:18上）[203]。

神也使祂所没有拣选的人刚硬。他们当然配得这样的刑罚！然而，神借着使他们刚硬，仍然完全公义，因为所有人都犯了罪，没有一个人可以宣称自己有权得称义（得救）（3:10–12、23）。*主权的神选择向他们保留祂的恩典*（9:18 下）。

因为罪和所配得的刑罚，同样都是神使一些人刚硬以及向另一些人施怜悯这两件事所预设的前提，所以这两群人的区分完全在于神主权性的旨意和决定！从司法性的角度而言，所有人都配得被不可逆转地刚硬。

有些人之所以不能成为神的儿女，有两个原因：在**神公义审判的层面**，他们不能成为神的儿女，是因为他们犯了罪并且配得被刚硬；在**神主权的层面**，他们没有成为神的儿女，是因为神向他们保留祂的恩典。

保罗所说的主权，不是一种抽象、理论性的主权，而是一种在摩西和法老的历史中具体彰显的主权：神以主权的方式怜悯摩西，同样也以主权的方式使法老刚硬。因此，神在使某些人刚硬这件事上的主权，与祂在向另一些人施怜悯这件事上的主权，同样不可侵犯。*神主权性拣选的相反面，就是神主权性的弃绝。在完全主权性的方式中，神怜悯蒙拣选的人，也使那些被弃绝的人刚硬！*

此外，「祂所愿意的人」[204] 这句话强调神在历史中对每一个个人持续不断、具有决定性的主权旨意。神始终并且持续地在两个方向上施行祂主权性且决定性的旨意：向蒙拣选的人施怜悯和恩典，或使那些祂向

[198] 马太福音 12:2、7、10、14、24
[199] 马太福音 13:11–15；参 哥林多后书 6:1–2
[200] 加拉太书 6:7–8
[201] 彼得前书 2:24；3:18
[202] 启示录 7:9
[203] 参 以弗所书 1:4–5
[204] G：*theló*（愿意、决定；表达目的和决心）（现在时）

其保留怜悯和恩典的人刚硬。因此，无论谁成为神怜悯（以及救恩）的领受者，都完全是因着神主权性的旨意而蒙受这恩惠！而无论谁成为神定罪（以及审判）的领受者，都要为自己被弃绝完全负责[205]。

结论三。*人并不是借着人的意志（自己的自由意志、愿望、决定、心愿）成为神的儿女。他们唯有借着神主权性的爱（恩典、怜悯、怜恤）才能成为神的儿女*[206]*！*

（III）9:19–29 神从各国中拣选余民，赐给他们救恩，就是那些从各国而来的选民

a. 神主权性的旨意在向祂的选民施怜悯，以及不向其余的人施怜悯这件事上运行（9:19–24）

9:19 这样，你必对我说[207]（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那么，祂（神）为甚么[208] 仍然*继续*责备[209]（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人呢？因为在这件事上，谁能抵挡[210]（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 祂的旨意（意志、决定）[211] 呢？」

9:20 反而[212]！你这个人哪，你是（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谁，竟敢*一再*向神顶嘴[213]？受造之物岂能[214] 对那位*一次永远地*塑造（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分词、主动语态）它的说（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你为甚么*一次永远地*把我造成（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这样呢？」

9:21 窑匠[215] 难道没有（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权柄（权威和能力）[216]，从同一团[217] 泥土[218] 中塑造（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一个器皿作为尊贵的用途，另一个作为卑贱的用途吗？

9:22 （第 22 – 24 节中未明说、但可以推知的主词是：「谁敢向神挑错？」）倘若[219] 神愿意[220]（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显明（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祂的忿怒，并使人知道[221]（动词、

[205] 马太福音 25:31–46；罗马书 2:5–11；哥林多后书 5:10；启示录 20:12；21:8
[206] 以弗所书 2:4–8
[207] 「*eró*」是「*eipon*」的未来时
[208] G：*ti*（甚么；为甚么）
[209] G：*memphomai*（责备、指责；挑错）
[210] G：*anthhistémi*（抵挡、反对；抗拒）
[211] G：*bouléma*（旨意、意愿；决定、目的）
[212] G：*menoun ge*（反而；确实如此、的确）
[213] G：*antapokrinó*（顶嘴、反驳；回嘴、反驳神）
[214] G：「*mé*」，这里所暗示的答案是强烈的否定
[215] G：kerameus（陶匠；制陶者）
[216] G：exousia（权柄、权力；有权处置）
[217] G：*phuramos*（泥团；陶土、泥土）
[218] G：*pélos*（泥土；黏土）
[219] G：*ei*（如果；条件连词「若、如果」）
[220] G：*theló*（愿意、决定；表达目的和决心）
[221] G：*gnórizó*（显明、使人知道；使人认识）

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祂的能力，祂又以极大的忍耐宽容[222]（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那些忿怒的器皿——就是预备好[223]（动词、完成时、分词、被动语态）要遭毁灭的器皿——

9:23 又要使人知道（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不定词、主动语态）祂丰盛的荣耀（即祂的公义、爱和丰盛的新生命）临到那些蒙怜悯的器皿，就是祂*一次永远地*预先预备[224]（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得荣耀的器皿，

9:24 这些人就是我们这些祂*一次永远地*呼召[225]（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的人，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蒙召的吗？

终极的事物是不可改变的事物，人对此完全没有任何影响力。

它们就是神对一切和万有具有主权、决定一切的旨意。它们的界限远远超越人所能及的范围。人必须顺服这些终极的事物。

- **神在创造中的工作是终极的事。**神主权性的创造工作决定我们是谁、我们在历史中的哪一个时代生活，以及我们住在这地上的甚么地方[226]。唯有神主权性的旨意决定每一个受造者和每一件受造之物将成为甚么。
- **神在历史中的工作是终极的事。**神对天地的主权统治，使历史中的每一件事都按照祂旨意的目的而成就[227]。唯有神主权性的旨意决定每一个历史事件。
- **神在审判中的工作是终极的事。**神现今主权性的审判，例如地震、水灾、饥荒、瘟疫、战争、经济和金融世界的崩溃等等，其目的都是管教基督徒，使基督徒不至于与邪恶的世界一同受到永远的定罪[228]。神对世界主权性的最终审判，将公义地审判人的不义（3:6）。
- **神在救恩中的工作是终极的事。**神主权性的旨意（或按照拣选而有的神主权性旨意），决定祂向谁施怜悯，以及祂向谁保留祂的怜悯（8:28–30；9:6–26）。

在新约中，已不再有必要区分「旨意」[229]这两个希腊文的不同含义。「谁能抵挡祂的旨意？」这句话的含义是，没有任何一个人能把自己放在抵挡神旨意的位置上。在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知道自己对神没有任何公正的权利要求。他是谁，竟敢争辩神的治理？他是谁，竟敢质疑神的决定，或攻击祂的判断？

神主权性的旨意是一件终极的事（9:19–21）。这一段所处理的是一种反对意见：有些人觉得自己是神那不可抗拒的旨意和决定的*受害者*。保罗表明，*神主权性的旨意和决定并不使人免除个人的责任和罪责*。

[222] G：*pheró, oisó, énegka*（带来、拿来；我要带来；我带来了）
[223] G：*katartizó*（预备、装备；使完全、预备妥当）
[224] G：*prohetoimazó*（预先预备；预先安排）
[225] G：*kaleó*（呼召、召唤；呼叫）
[226] 使徒行传 17:24–27
[227] 以弗所书 1:7–12
[228] 哥林多前书 11:32
[229] G：*boulomai* 和 *theló*（旨意、意愿；愿意、决定）

圣经所说的神主权性的统治，不是统治*完美*的人，而是统治罪人（远远低于救恩与定罪之间中立线的人）！人并不是某些宗教所宣称的「神圣存在」。人也不是某些宗教所宣称的「生来完全无罪」。人也不像人文主义所宣称的那样，本性「良善」。人是「泥土」。这泥土已经堕落、破裂并且败坏。人作为受造者与神作为创造者之间的对比，显明了人质疑神时那种傲慢的态度。

每当一个人面对一件终极的事时，他不应该傲慢地质疑神，反而应当降服于这件终极的事。他应当降服于神[230]*，也降服于神主权性的旨意：「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即祢完美的旨意）」*[231]。他应当*安于*神如何创造他（他的身体、智力、心理和情感特征，以及他的个性），安于他的社会地位，也安于他一生中的处境。他应当认同神所作的一切。他不应该*质疑*神的道路，也不应该*反对*神的决定。他应当对神的主权和威严存着深切的敬畏。他应当*以敬畏的静默*来响应，因为神的威严要求人如此。非基督徒不相信圣经中的神，因此也不相信圣经所教导的那些终极的事。但基督徒相信圣经中的神，也应该相信圣经所启示的那些终极的事。

*因为神在救恩中的工作是一件终极的事，也就是说，祂主权性的旨意（拣选的旨意）决定祂向谁施怜悯，以及祂向谁收回祂的怜悯（8:28–30；9:6–26），所以基督徒应当因神在耶稣基督里向自己显明祂的怜悯和恩典，而满心喜乐地感到惊讶，并且大大地感到希奇！他应当热切地谈论神的计划（参 11:33–36）！*没有人应该质疑窑匠的权利：祂有权从同一团泥土中，塑造一些器皿作尊贵（特殊）的用途，也塑造另一些器皿作较为卑微（普通）的用途[232]。神不只是有能力如此行，祂也有权利 / 权柄如此行！窑匠与泥土的比较，在旧约中一再出现[233]。神作为创造主，有主权按照祂所喜悦的方式处置祂所造的受造物，因为所有受造物都属于祂[234]！

无论旧约的经文，还是这段新约的经文，都不是在谈论神对「仅仅作为人」的人所拥有的主权性权利，而是在谈论祂对「作为罪人」的人所拥有的主权性权利。圣经所处理的并不是一个理论性的情况，而是堕落人类真实的处境。保罗正在处理神对这个真实、堕落、破碎和败坏的世界所施行的实际治理！

所有人都当受永远的定罪！神创造人，并不是单单为了要惩罚或毁灭他们。

神的忍耐是服从于神主权性 / 决定性的旨意。第 22–24 节中那个未明说、却被假定的主语是：「如果祂以极大的忍耐宽容那当受祂震怒的器皿，为要彰显祂向那蒙怜悯的器皿所显出的荣耀（公义、圣洁和爱），谁敢责怪神呢？」保罗所指的是神主权性、决定性的旨意，而不只是祂的愿望而已！

对于「倘若（What if）」这些话，有两种看法。第二种看法最好。

[230] 雅各书 4:7

[231] 路加福音 22:42

[232] 参 提摩太后书 2:19–20

[233] 以赛亚书 29:15–16；45:9；64:8–9；耶利米书 18:1–6

[234] 诗篇 24:1

- **神主权性 / 决定性的旨意服从于神的忍耐。**在这种看法中，强调的是神的忍耐。*虽然*神决定（定意）施行祂的震怒，但祂的忍耐仍然抑制并延后那应得的刑罚，使人有机会悔改[235]（参 2:4）。然而，由于彼得后书 3:9 中的「你们」不是指不信的人，而是指信徒[236]，所以，最好的看法如下：
- **神的忍耐服从于神主权性 / 决定性的旨意。**在这种看法中，强调的是神主权性的旨意。*因为*神决定（定意）更加鲜明地彰显祂的震怒和能力，所以祂施行忍耐。祂的忍耐是为了有效地彰显祂的震怒和能力。在这段经文的上下文中，这种看法较为合适。

「显明祂的震怒，彰显祂的能力」（9:22）与「在全地彰显我的能力，并传扬我的名」（9:17）彼此平行。神对法老所作的事，就是神对那些当受祂震怒之器皿所作之事的一个例子。因此，神的忍耐必须服从于祂主权性 / 决定性的旨意，就是要显明祂的震怒，并彰显祂的能力。保罗想到的是以色列人的不信，以及神以忍耐忍受他们的不信。他提醒他的骨肉之亲（犹太人），神的忍耐并不是神所谓偏爱犹太人的证明（因而也不是祂所谓赦免犹太人的保证）；相反地，无论这件事看起来多么可怕，*神的忍耐乃是要显明，那些当受祂震怒的人确实配得祂的刑罚！*

神主权性的旨意涉及许多人的定罪 / 毁灭——就是那些当受神震怒的器皿（9:22）。

当受神震怒的器皿，是自己毁灭自己的原因。神选择向他们收回祂的怜悯。

「祂震怒的器皿」是「预备遭受毁灭」的器皿。这可能有两种意思：

- **被动语态：**当受神震怒的器皿「被神创造或塑造成适合毁灭」。
- **中间语态：**当受神震怒的器皿「使自己预备好遭受毁灭」。

问题在于：究竟是神预备他们遭受毁灭，还是他们自己预备自己遭受毁灭？一方面，虽然经文没有明确说神预备他们遭受毁灭，但第 18 节的平行经文——神使祂所愿意的人刚硬——清楚表明，如果我们把神视为预备人遭受毁灭的行动者，那么这与本段的教导并没有冲突。另一方面，我们不能武断地说保罗在这里就是要传达这个观念。这里的主要思想是：临到那些震怒之器皿的毁灭，是与他们先前的状况相称的。他们今生所做的（他们的责任），与他们将被交付去承受的灭亡（神的责任）之间，有着完全相符的关系。

在那些当受神震怒的器皿身上，他们今生的生命与将来的生命之间存在着连续性。这并没有免除他们作为人的责任，也没有免除他们的罪咎。「罪的工价乃是死」（6:23）。「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237]。那些当受神震怒的器皿所得的，是他们所当得的；他们是自己毁灭的原因。

神拣选那些当受祂震怒的器皿（9:22），*为要严肃地警告人：祂对一切造成罪的事，以及一切行恶的人，都施行圣洁而公义的震怒*[238]。作为当受祂震怒的器皿，神预备他们遭受毁灭。*因为他们在今生不断地以*

[235] 参 彼得后书 3:9
[236] 参 彼得后书 1:1
[237] 加拉太书 6:7
[238] 加拉太书 6:7

不信和悖逆使自己的心刚硬[239]*，敌挡圣经中的神，所以主权性的神就决定使他们永远刚硬（1:18–32；11:7–10）*[240]。

神主权性的旨意也涉及许多人的救恩——就是那些蒙神怜悯的器皿（9:23）。

*在蒙神怜悯的器皿身上，他们今生的生命与将来的生命之间同样存在着连续性。然而，他们并不是自己得救的原因。神选择向他们施怜悯。神预先为他们预备荣耀。*在这里，经文清楚地指出，是神（主动语态）预先为他们预备荣耀。

*虽然我们可以说「当受神震怒的器皿」是自己毁灭的原因（9:22），但我们不能说「蒙神怜悯的器皿」是自己得救的原因（9:23）！*唯独神是他们将来得荣耀的主权性行动者！没有人配得神的怜悯，也没有人能赚得神的恩典。但恩典在今生所运行的过程（带来称义、成圣和结果子），与人在将来的生命中最终所达到的荣耀之间，存在着连续性（8:29–30）！甚至*在创世以前*，主权性的神就已经计划了祂子民的将来[241]。而且，*在历史的进程中*，祂已经向他们启示了那主权性的计划（8:30）[242]。耶稣已经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来吧！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243] 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244]

神拣选那些蒙祂怜悯的器皿，*为要向世界上一切蒙主权性拣选的人显明祂荣耀的丰富。*「神的荣耀」是神一切完全的属性之总和；而「丰富」是指这些完全的属性所具有的灿烂、丰满和充足。神完全的神圣特质，在祂施行怜悯的工作中得以更加彰显。

祂的子民经历属灵的福分；他们被收纳为成熟的儿子，成为神家中的成员；他们过着圣洁的生活；他们经历荣耀的恩典一再临到、救赎以及罪得赦免；他们认识神的旨意；他们在基督里，并且在祂的身体里有分；他们受了圣灵的印记，并且真实地盼望承受新地。他们被拣选作祂的子民，并且预定要成为使神的荣耀得着称赞的人[245]！

结论四。*人不是因为自己配得而成为神的儿女。*他们唯有借着神主权性且完全决定一切的旨意，向完全不配的人施怜悯和恩典，才能成为神的儿女！

因此，地上的所有人都是器皿：有些人成为神在审判中彰显公义的器皿（9:17、22），有些人成为神施行救恩、彰显怜悯的器皿（9:23）！

[239] 以赛亚书 6:9–10；参 希伯来书 4:1–2、6

[240] 马太福音 13:11–15；加拉太书 6:8 上；希伯来书 6:4–8；10:26–31；启示录 21:8

[241] 马太福音 25:34；以弗所书 1:4–5；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提摩太后书 1:9 下

[242]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4；提摩太后书 1:9 上、10

[243] G：*hetoimazó*（预备、准备妥当；预先安排）（完成时、被动语态）

[244] 马太福音 25:34

[245] 以弗所书 1:3–14；4:1、17；5:28、15

然而，神以主权性的方式使用不信的人和邪恶的人，来成就祂在世界上的旨意。主说：「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灾祸」[246]。神使用世上的君王来成就祂的旨意[247]！

- **法老（约主前 1447 年）。**虽然主权性的神使埃及王法老的心刚硬，祂仍然可以使用他来成就祂的旨意。神兴起法老出现在历史舞台上，正是为了在祂自己的百姓中彰显神的大能，并使圣经中的神之名传遍天下[248]。
- **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主前 744 – 727 年）。**同样地，圣经中的神兴起亚述王提革拉毘列色，在主前 734 年惩罚北国以色列（撒马利亚）[249]，又在主前 732 年惩罚亚兰国（大马士革）[250]。「那日，主必用大河外所雇的剃头刀，就是亚述王，剃去你们的头发和脚上的毛，并要除掉胡须」[251]。
- **撒缦以色五世（主前 726 – 722 年）。**神使用亚述王撒缦以色，最终惩罚北国以色列。以色列得罪耶和华，背弃圣约，效法四围的列国，制造并敬拜偶像，又拒绝听从耶和华借着众先知向他们所发出的警告。因此，耶和华弃绝以色列，把他们从大卫家中撕离，并把他们从自己的面前除掉。祂在主前 722 年把北国以色列掳到亚述，又从巴比伦一带迁徙外族人来重新安置他们的土地[252]。
- **撒珥根（主前 721 – 705 年）。**除了惩罚撒马利亚和大马士革之外，神还要差遣另一位亚述王撒珥根，在迦基米施的战役中（主前 717 年），惩罚幼发拉底河西边那些强大的国家，例如强盛的赫人。
- **西拿基立（主前 705 – 681 年）。**神还要差遣另一位亚述王西拿基立，惩罚南国犹大。然而，他不但是惩罚犹大，更围困耶路撒冷，企图毁灭犹大。因为他没有完成神的计划，神预言祂也要惩罚并毁灭亚述帝国。「亚述是*我怒气的棍*，我手中*拿着的杖是我的怒气*（亚述王是神现今审判的工具）。我差遣他攻击不虔敬的国民，发怒的百姓；吩咐他掳掠财物、抢夺掳物，并且践踏他们，像街上的泥土一样。」然而，亚述王的心意并不是如此，他的意念也不是如此；他的目的乃是要毁灭，要剪除许多国家[253]。因此，当耶和华完成祂对犹大所作的一切工作之后，祂也要因亚述王心中任意的骄傲，以及他高傲的眼目，而惩罚他。其实，是耶和华惩罚了上述所有的国家，但祂施行审判所使用的工具，却把荣耀归给自己[254]。「斧岂可向用斧砍木的自夸呢（亚述王岂可向挥动他的耶和华自夸呢）？锯岂可向用锯的自大呢？好比棍子抡起那举棍的，好比杖举起那非木的人！因此，万军之耶和华必使肥壮人的变为瘦弱，在他的荣华之下必使火着起，如同火焰一样」[255]；这火要吞灭他们，使他们完全毁灭。「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我必在我地上打折亚述，在我山上将他践踏；他的轭必从我民身上退去，他的重担必从他们肩上卸下。这是向

[246] 以赛亚书 45:7

[247] 想想拿破仑战争、第一次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近年的俄乌战争。

[248] 出埃及记 15:11–15；约书亚记 2:9–10；9:9；诗篇 78:12–13；105:26–38；106:9–11；136:10–15

[249] 列王纪下 15:29

[250] 列王纪下 16:9（参 列王纪下 15:19；16:1–20；以赛亚书 7:17–20；8:4–8；10:5–6）

[251] 以赛亚书 7:20

[252] 列王纪下 17:1–41

[253] 以赛亚书 10:5–11

[254] 以赛亚书 10:12–15（参 以赛亚书 36:1–22；37:1–35）

[255] 以赛亚书 10:15–19、33–34

全地所定的旨意；这是向万国所伸出的手。万军之耶和华既然定意，谁能废弃呢？祂的手已经伸出，谁能转回呢？[256]」「你们岂没有听见吗？早先我就已经命定了；在古时我就已经计划了；现在我使它成就」[257]。因此，在主前 701 年，耶和华的使者出去，在亚述营中击杀了十八万五千人。西拿基立于是拔营，撤离耶路撒冷，回到尼尼微；后来他的儿子们在那里将他杀死[258]。

- **尼布甲尼撒（主前 605 – 563 年）。**同样地，神使用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耶和华的仆人*[259]——在主前 605 年、597 年和 587 年惩罚南国犹大[260]。
- **古列（主前 559 – 530 年）。**耶和华兴起一位从东方（波斯）和北方（米底亚）而来的人，就是米底亚 - 波斯王古列，在主前 539 年惩罚巴比伦帝国[261]。古列是「*耶和华的牧人*」，要成就耶和华所喜悦的一切事[262]。他是「*耶和华所膏的*」，要使列国在他面前降服[263]。「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从东方召来鸷鸟，从远方召来成就我筹算的人。我已说出，也必定成就；我已定意，也必定做成』」[264]。
- **亚历山大大帝（主前 336 – 323 年）。**神又兴起希腊王亚历山大，来惩罚米底亚 - 波斯帝国（那两角的公绵羊）[265]。那多毛的公山羊就是希腊王国；牠两眼之间的大角就是第一位王，即亚历山大大帝[266]。

结论 5。「耶和华所造的，各适其用；就是恶人也为祸患的日子所造」[267]。「神使万事都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运行」[268]。神在那些当受祂震怒的器皿身上彰显祂的忍耐和能力，也在那些蒙祂怜悯的器皿身上彰显祂的荣耀（9:22–23）[269]。

b. 神主权性的旨意涉及对外邦信徒的呼召（9:25–26）

9:25 正如祂在何西阿书中也说（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我要确实呼召（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那不是我的子民』为『我的子民』；又要呼召『那不是我所爱的』（动词、完成时、被动语态）为『我所爱的』（动词、完成时、被动语态）；

[256] 以赛亚书 14:24–27
[257] 以赛亚书 37:26
[258] 以赛亚书 37:36–38
[259] 耶利米书 25:9；27:6
[260] 哈巴谷书 1:2–12；列王纪下 25:1–30；耶利米书 25:8–11；27:1–11；29:10、15–19
[261] 但以理书 5:30–31；以赛亚书 13:1–3、17–22；41:2–4、25；43:14
[262] 以赛亚书 44:28
[263] 以赛亚书 45:1
[264] 以赛亚书 6:10–11
[265] 但以理书 8:1–8、19–22；参 10:20；撒迦利亚书 11:16
[266] 但以理书 8:21
[267] 箴言 16:4
[268] 以弗所书 1:11 下
[269] 以弗所书 1:11 上、12

9:26 并且*必定*发生（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从前在那里曾*一次永远地*对他们说[270]（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就在那里，他们*必定*被称为（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永生神的儿子』。」

罗马书第 9 章中的两个对比

- ***蒙拣选（相信）的犹太人（真正的以色列）***，与按本源血统而生的以色列民族形成对比（9:6–24 上）。
- ***蒙拣选（相信）的外邦人***，与不信的犹太人形成对比（9:24 下 – 33）。

这两个对比都证明，神在旧约中与列祖所立的约[271]并没有失败：以色列中蒙拣选的余民正在得救，而来自世界各国的蒙拣选之民也正在得救。保罗谈到神主权性 / 决定性的救恩旨意，如何在现今（新约）时代实现。

神从天生的以色列民族中呼召人（9:11 下、24 上），也从外邦列国中呼召人（9:24 下）！神的呼召是建立在神主权性、永恒的预知（神主权性、永恒的拣选）以及神的预定（神主权性、永恒的旨意）之上。因此，神呼召人得救的呼召总是有效的（8:29–30；11:29）[272]！

这里提到外邦人非常重要，因为*这显明神主权性的应许、主权性的拣选旨意，以及主权性的怜悯，其范围远比犹太人所预期的更加广阔！*在罗马书第 9 章，保罗证明，神对约的应许，正如祂向亚伯拉罕所应许的那样，完全实现了：「地上的万族都必因他的后裔得福」[273]！神的约并没有失败（9:6）！它在「真正的以色列」（9:6 下）中实现；按照上下文，这里是指犹太人中的信徒，但最终也包括外邦人中的所有信徒。神的约首先在犹太人中那些蒙祂怜悯的器皿身上彰显出来（1:16 上；9:24 上；参 9:6）[274]；其次，也在外邦人中那些蒙祂怜悯的器皿身上彰显出来（1:16 下；9:24 下；参 8:33）[275]。如此一来，神的约之应许和拣选的恩典，就临到地上的各族、各语言、各民、各国[276]！

何西阿书中的两个预言，已经在旧约以及新约的处境中得到应验。这两段从旧约引用的经文，都是神对外邦人蒙召的确认。

- **在旧约的处境中**[277]，这两节经文*所指的是以色列民族*，而不是外邦列国！在以色列那些不敬虔、邪恶的君王统治时期（主前 1032 – 587 年，共 445 年）[278]，天生的以色列民族已经不再是神的子民。

[270] G：*eipon, eró, errethé*（说；我要说；我说了；被说、被宣告）
[271] 创世记 22:17–18；参 以赛亚书 49:6
[272] 哥林多前书 1:9；加拉太书 1:15；提摩太后书 1:9
[273] 创世记 12:3
[274] 马太福音 10:5–6
[275] 马太福音 28:19；使徒行传 13:46；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14；提摩太后书 1:9
[276] 马太福音 28:19；启示录 5:9；彼得前书 2:9–10
[277] 何西阿书 2:23；1:10
[278] 何西阿书 1:9

然而，神借着何西阿（主前 754 – 714 年）应许，将来天生以色列民族中的犹太人必再次成为神的子民[279]。这个预言首先在以色列（犹太人）身上得到应验，就是从巴比伦被掳归回的犹太人；后来又在五旬节期间，圣灵浇灌在耶路撒冷来自许多国家的犹太人身上时得到应验[280]。

- **在新约的处境中（9:25–26）**，这两节经文所*指的是外邦列国*，不是以色列民族。旧约的预言成为新约应验的一个预表，其应验的意义远远超过旧约读者所能预期的程度[281]！使徒保罗把何西阿书 2:23 和 1:9–10 中*「起初被弃绝、后来得恢复」的以色列原则应用在外邦人身上！*以色列民族起初被弃绝，后来以色列中相信的余民得以恢复；与此相对应的是，外邦列国起初被排除在以色列所享有的特权之外[282]，后来外邦列国中的信徒却被纳入神约的恩惠之中[283]！

来自外邦列国、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徒，与来自犹太民族、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徒一样，都是神的子民[284]！「神的子民」、「神所爱的」以及「永生神的儿子」这些称呼，表达了这种新关系的不同层面；这种新关系是神有效的救恩呼召所带来的结果。重点在于：「那从前不是我的子民」如今被称为「我的子民」[285]！何西阿书中的「在那里」一语，在保罗的应用中意味着：「在每一个曾被视为外人的地方，他们都要被称为神的儿女。」在所有外邦国家中，最终都会有人被称为神真正的儿女[286]！

c. 神主权性的旨意涉及犹太信徒余民的救恩（9:27–29）

9:27 但以赛亚论到以色列呼喊（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以色列子孙虽然（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多如海沙，只有余民（剩下的人）[287]*必定* 得救（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

9:28 因为主*必定* 在地上完全地施行[288]（成就、完成、实现、履行、成全）（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祂的判决（话语）（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并且迅速地完成（缩短、限制）[289]（动词、未来时、被动语态）。」

9:29 正如以赛亚先前已经说过[290]（动词、完成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若万军之主没有*一次永远地* 为我们留下[291]（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后裔，我们早已成为[292]（动词、第一

[279] 何西阿书 1:10
[280] 使徒行传 2:5–12、36–41
[281] 参 马太福音 8:11–12；21:42–44；以弗所书 3:2–6；彼得前书 2:9–10
[282] 以弗所书 2:1–3、11–12
[283] 以弗所书 2:4–10、13–22
[284] 以弗所书 3:1–6；彼得前书 2:9–10
[285] 参 以弗所书 2:11、13
[286] 启示录 5:9–10
[287] G：*hupoleimma*（余民；剩下的人）
[288] G：*sunteleó*（完成、成就、实现；履行、成全）
[289] G：*suntemnó*（缩短、限制；迅速完成）
[290] G：*prolegó*（先前说过；预先宣告）
[291] G：*egkataleipó*（留下、不撇弃；保留）
[292] G：*ginomai*（成为、发生；变成）

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像所多玛，又早已被造成[293]（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像蛾摩拉了。」

神对以色列施行审判的严重性与广泛程度。以赛亚引用以赛亚书 10:22 下 – 23 的希腊旧约经文。在那段经文中，以赛亚谈到神借着亚述这个工具对以色列所施行的震怒；亚述被称为「祂怒气的棍」和「祂手中的杖」[294]。以色列所遭受的毁灭将会如此广泛，以致只有以色列中的余民能够逃脱。因此，旧约清楚显明，神的应许并不是关乎整个天生的以色列民族，而只是关乎以色列民族中的余民。

旧约的预言清楚地谈到以色列的余民。在旧约时期，以色列人的数目早已多得无法计算[295]，如同地上的尘土[296]，如同天上的星[297]，又如同海边的沙[298]。

然而，尽管以色列人如此众多，只有以色列的余民会归回「大能的神」；在以赛亚书的上下文中，这位「大能的神」就是耶稣基督[299]。换句话说，*只有天生以色列民族中的余民才会得救*[300]。

神要在地上以与祂在以赛亚书 14:24–27 毁灭亚述时相同的主权性 / 决定性旨意，执行这个判决、施行对天生以色列民族的毁灭：「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万军之耶和华既然定意，谁能废弃呢？祂的手已经伸出，谁能转回呢？」凡神所定意的，都必定实现。这里强调的是：神对以色列的计划，必定彻底完成并结束，具有最终性！虽然许多犹太人拒绝弥赛亚耶稣基督，因此失落了神约的应许，但仍然有犹太人相信耶稣基督并且得救（11:2–4）。

以色列的余民就是那些相信的犹太人[301]。*以赛亚所谈的并不只是从被掳之地归回的余民，而是归回「大能的神」的余民*[302]*；在上下文中，这指的是耶稣基督！*

「完全而迅速地执行祂的判决」这些话并不容易解释，而且有不同的解释方式：

- 神要借着成就并缩短祂的应许来行事，也就是说，祂只在有限的程度上实现对以色列的应许。这种看法不太可能，因为神是全能的，祂必定百分之百实现祂的应许！
- 神要借着成就祂对以色列的应许来行事，但以色列进入救恩的人数会被缩减，或被「削减」为一个余民，也就是第 27 节所说的余民。
- 神要借着结束这笔帐并缩短（时间）来行事，也就是说，祂不会无限期地延长祂忍耐的时期。

[293] G：*homoioó*（使相似；造成像……一样）

[294] 以赛亚书 10:5

[295] 列王纪上 3:8

[296] 创世记 13:16；历代志下 1:9

[297] 创世记 15:5；申命记 10:22

[298] 创世记 22:17；列王纪上 4:20

[299] 以赛亚书 9:6

[300] 以赛亚书 10:22 上；参 列王纪上 19:18；耶利米书 50:20；约珥书 2:32；阿摩司书 3:12；弥迦书 2:12；参 但以理书 5:26–28

[301] 约翰福音 1:11–13

[302] 以赛亚书 10:21

- 上下文解释了其中的一般思想：神要采取确定而有力的行动。祂要完全而迅速地施行祂的判决。刑罚不会被无限期延后，而且将会非常严厉。在目前的上下文中，这也意味着以色列将被「削减到适当的规模」，也就是说，只有余民得救。新约的教导和历史证明，事情正是如此发生！

保罗引用以赛亚书 1:9。希伯来文原文直译为「极小的余民」[303]，而希腊旧约则说「后裔」[304]。两者具有相同的意义，都指那些有分于神约之应许的人。第 27 节的重点是：**只有余民得救**；而第 29 节的重点是：**这余民是被保留下来的剩余部分，若没有他们，天生的以色列民族就会遭受完全的毁灭！**阿摩司书 3:12 说：「牧人怎样从狮子口中抢回两条羊腿或一小段耳朵，以色列人也必如此得救。」这显明神所施行之审判的严重性和广泛程度。

余民得救，是主施恩的证据，也是祂的约之应许没有失败的保证。然而，在这段上下文中，重点并不在审判，而在救恩：重点是神主权性的旨意和决定性的目的，如何实现在保存（拯救）一群余民这件事上。

(IV) 9:30–33 神拣选一块盘石（耶稣基督）

9:30 这样，我们要说（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甚么呢？就是：那原本没有追求（动词、完成时、分词、主动语态）公义的外邦人，却 *一次永远地* 得着（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了公义，就是因信而来的公义。

9:31 但以色列虽然 *不断地* 追求（动词、完成时、分词、主动语态）公义的律法（原则）[305]，却 *一次永远地* 没有达到（抵达）[306]（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那律法。

9:32 上 为甚么（没有达到）呢？因为（他们追求公义的律法）不是借着信心，而是彷佛借着行为。

9:32 下 他们 *一次永远地* 绊倒[307]（动词、第一简单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在那绊脚石[308] 上。

9:33 正如经上所记（动词、完成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看哪，我在锡安放置（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一块绊脚的石头[309] 和一块使人跌倒的盘石[310]；但凡信靠（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祂的人，必定不至于蒙羞（动词、未来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

那件出人意外的事，就是**外邦人竟然得着公义**，已经发生了！这强调了神主权性、决定性的旨意。

[303] H：*sarid kim' at*（少数幸存者；一些幸存的人）
[304] G：*sperma*（后裔；子孙）
[305] G：*nomos dikaiosuné*（公义的律法；公义的原则）
[306] G：*phthanó*（达到、抵达；赶上）
[307] G：*proskoptó*（绊倒；撞上、跌倒）
[308] G：*proskomma*（绊脚石；使人跌倒的事物）
[309] G：*lithon proskommatos*（绊脚的石头；使人跌倒的石头）
[310] G：*petra skandalou*（使人跌倒的盘石；绊脚的盘石）

「我们要怎样看待这件事呢？」这个结果与神过去对待以色列人和外邦列国的方式所带给我们的预期，是如此不同！这个令人意外的结果就是：那原本没有追求公义的外邦人，反而得着了公义；而那一直追求公义的犹太人，反而没有得着公义！

这里暗示了一个事实：在旧约时期，外邦列国都在神特殊启示的范围之外，并且被任凭照自己的道路而行[311]。外邦人普遍活在道德和属灵的黑暗中（1:18–32）[312]。然而，本段特别关注的是*那导致人被神称义的公义！*外邦人并不是完全没有道德意识（2:12–15），但他们并没有追求那能使人与神和好的、神的公义。

与外邦人相反，犹太人追求公义；但是，他们所追求的是人的公义，而他们获得公义的方法则是靠人的努力。

追求在神眼中达到公义的状态，本身并没有错。问题在于，犹太人是从一个错误的前提（律法、原则）出发，也就是认为：只要非常努力地遵守律法（按照犹太教师对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的解释），有一天他们就能够完全遵守神的律法，以致可以夸口说：「我们成功了！我们遵守了神全部的律法！我们靠自己的努力和能力，并凭着自己的资源，达到了公义！」

犹太人所遵循的律法或原则，在他们所追求的公义种类，以及取得这种公义的方式上，都是完全错误的。犹太人所追求的，不是神所成就的公义（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公义），而是犹太人自己所成就的公义（借着遵守律法所成就的公义）。这不是神所要求的绝对（100%）完全的圣洁和公义，而是犹太人所能达到的「尽可能地好」，却「仍然远远不完全」的公义。他们取得公义的方式，不是借着信心领受神完全的公义，而是借着遵行律法的行为，取得不完全的人之公义。

犹太人的宗教领袖和教师教导一种公义的律法（原则、教导），认为人可以借着自己的努力在神面前取得公义。犹太人想当然地认为，他们可以借着自己的努力和资源满足神律法的要求。然而，那律法永远在他们前面。他们永远无法达到那律法的要求！

*耶稣和使徒教导了另一种公义，以及另一条达到真正公义的道路。*耶稣讲过一个税吏祷告的比喻，他祷告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神就称他为义[313]！保罗宣告说：「神使那无罪的（耶稣基督），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耶稣基督里）成为神的义」[314]。相信这件事的人就被称义了（3:24–25）。彼得宣告说：「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死，就是义的（耶稣基督）代替不义的（人），为要引领你们（相信这真理的人）到神面前」[315]。

人之所以绊倒，是因为他们试图追求自己的公义。那些追求（自己的）公义（在神面前的正确地位）的宗教人士，却使用错误的方式（遵行律法的行为），因此绊倒了。他们绊倒，是因为他们试图借着自己的宗教敬拜和行为，在神眼中被称义。犹太人（以及其他宗教）试图借着例如遵守以下五项律法来取得自己的公义：

[311] 使徒行传 14:16；17:30
[312] 以弗所书 2:11–12
[313] 路加福音 18:13–14
[314] 哥林多后书 5:21
[315] 彼得前书 3:18 上

- 他们承认自己只相信一位神[316]。
- 他们每天面向耶路撒冷的圣殿[317] 祷告三次[318]。
- 他们每周禁食两次[319]。
- 他们奉献收入的十分之一[320]。
- 他们每年三次上耶路撒冷朝圣[321]。

当然，犹太人还有许多其他律法：他们穿着正确的宗教服饰[322]；男人不剃头，也不修剪胡须[323]；他们遵守宗教上的洁净礼仪[324]；他们只吃洁净的食物[325]；并且在众人面前炫耀自己的虔诚[326]。犹太人盼望神根据他们自己的宗教功德和成就宣告他们为义。他们大错特错了，因为真正的公义永远不可能借着遵守律法而取得！

基督徒借着恩典、因着信心*取得*真正的公义，就永远不会绊倒。他们不能绊倒，因为神把基督完全的公义算在他们身上（4:3–8）！因此，神宣告在基督里的信徒在祂眼中是完全公义的，并且从那时起，神就把他看作完全公义的人，也按照完全公义的人来对待他。所以，真正的公义确实可以得到，但唯有借着恩典、因着信心才能得到！

人之所以绊倒，是因为他们拒绝基督和祂的公义（9:32 下 – 33）。旧约的启示曾警告以色列，关于那使人绊倒、使人跌倒的石头[327]。「绊脚石」就像赛跑时被障碍物绊倒，因此无法得到奖赏。在以赛亚书 8:14 中，耶和华自己被称为以色列两家的「绊脚石」和「使人跌倒的盘石」（南国犹大和北国以色列）。「使人跌倒的盘石」就是那使人感到冒犯、引起反感和敌对，并成为人愤怒或不认同之对象的事物。这两个词不能被淡化，好像它们只是在说恼怒和烦躁而已。

它们所指的远不止于此，而是真正的绊倒和跌倒[328]。旧约也宣告，神要在锡安安放一块经过试验的石头，就是一块宝贵的房角石，作为稳固的根基。那石头要使信靠它的人得着稳定和安全[329]。

[316] 申命记 6:4
[317] 但以理书 6:10
[318] 列王纪上 8:30
[319] 路加福音 18:12
[320] 路加福音 18:12
[321] 申命记 16:16
[322] 利未记 21:10；民数记 15:38–39
[323] 利未记 21:5
[324] 利未记 15:11；马可福音 7:3–4
[325] 利未记 11:1–8
[326] 马太福音 6:5；23:5–7
[327] 以赛亚书 8:14
[328] 约翰福音 11:9–10；罗马书 14:13、20–21；哥林多前书 8:9；彼得前书 2:8
[329] 以赛亚书 28:16

毫无疑问，*耶稣基督和使徒把旧约启示中有关万军之耶和华（神）的这两段经文，都应用在新约启示中的耶稣基督身上*[330]！耶稣基督就是那块石头，祂注定要使以色列中许多人（以及非基督教宗教中的许多人）跌倒，也要使以色列中许多人（以及外邦列国中那些转向耶稣基督的人）兴起[331]。

对这块石头（耶稣基督）的信心，就是使人称义的信心。第 30 节和第 32 节所提到的「信心」，就是第 33 节所具体说明的——相信耶稣基督。这是以称义为方向的信心。以赛亚书 28:16 的希伯来文说：「信靠祂的人必不急躁」，强调信徒不会因失望或惊慌而逃跑。希腊文[332] 则说：「信靠祂的人必不蒙羞」，强调信徒不会有任何理由为自己的信靠感到羞愧。

每一种拒绝耶稣基督，或拒绝在耶稣基督里之公义的宗教，都在耶稣基督这块石头上绊倒。他们绊倒，是因为他们拒绝了唯一能赐给他们完全公义的那一位[333]。然而，凡信靠耶稣基督、接受基督之公义的人，都永远不会蒙羞！

人之所以绊倒，是因为他们排除了人的责任。神的旨意与人的旨意之间究竟有甚么关系？一方面，所谓人的自由意志并不能决定神主权性的旨意（亚米念主义）[334]。「人心多有计谋，惟有耶和华的筹算才能立定」[335]。*神的主权保证神在地上的旨意必定成就*[336]。神主权性的计划必定成立，没有人能拦阻它[337]。「神使万事都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运行」[338]！相反地，人自然的意志不服从神，也不能服从神（8:5–8）。

另一方面，*神主权性且决定性的旨意，并不排除人的责任*——相信、顺服以及过圣洁生活的责任！它并不取代或压倒人的意志和行动。神在祂主权中所定意的，与人在主观上所是的，两者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虽然神首先宣告福音，但人有责任作出回应（10:14–18）[339]。虽然神是首先行动的那一位，并且在信徒

[330] 参 马太福音 21:42；马可福音 12:10；路加福音 20:17；使徒行传 4:11；彼得前书 2:6–8

[331] 路加福音 2:34

[332] 参 彼得前书 2:6

[333] 参 约翰福音 16:8–9；哥林多前书 1:30；哥林多后书 5:21

[334] 亚米念主义（Arminianism）是新教的一个分支，其神学思想主要建立在荷兰归正神学家雅各・亚米念（Jacobus Arminius，1560 – 1609）以及其历史上的支持者——抗辩派（Remonstrants）——的思想之上。他们试图调整加尔文主义中与预定论诠释有关的教义。古典亚米念主义（Arminius 是其主要贡献者）与卫斯理宗亚米念主义（John Wesley 是其主要贡献者）是其中两个主要思想流派。亚米念主义的核心信念包括：神预备人得以重生的恩典是*普世性的*，而使人得以重生并称义的神之恩典是可以抗拒的。*许多基督教宗派都受到亚米念主义观点的影响，尤其是 17 世纪的浸信会、18 世纪的卫斯理宗，以及 20 世纪的五旬节派*。卫斯理批判他所认为加尔文主义教义中所具有的决定论，包括无条件的拣选与弃绝（参 罗马书 9 章）；他则主张有条件的拣选，以及人有可能失去救恩的观点（参 约翰福音 10:28；罗马书 8:29–30；腓立比书 1:6）。卫斯理也进一步阐明了先行恩典（prevenient grace）的教义，即神的恩典先于人的悔改，并使人的心预备好寻求神。卫斯理也宣讲基督徒能够达到完全（perfection）；他所说的完全，是指「完全成熟」，而不是「完全无罪」。

到了 20 世纪，随着五旬节派教会逐渐稳定发展并采纳较为标准化的教会形式，它们开始形成完全亚米念主义式的神学。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两个五旬节派宗派——神召会（Assemblies of God）与神的五旬节教会（Pentecostal Church of God）——在官方立场上都持有亚米念主义观点，例如可抗拒的恩典、有条件的拣选，以及信徒有条件的救恩保障。

[335] 箴言 19:21

[336] 参 提摩太后书 1:9

[337] 以赛亚书 14:24–27

[338] 以弗所书 1:11

[339] 参 马可福音 1:14–15

里面运行，使他们立志行事都照着祂的美意，但信徒仍然必须存着敬畏和战兢，继续作成自己的得救工夫[340]。

然而，人很快就把责任推给神。「人的愚昧倾覆他的生命；他的心也抱怨耶和华」[341]。

结论六。神主权性且决定性的旨意，并不消除人的责任！事情并不是神主权性的旨意单纯地压倒人的意志和行动。更准确地说，一个领域中所发生的事，与另一个领域中所发生的事彼此相应。这并不是说人的意志支配并决定神的旨意（亚米念主义的教导）；也不是说神的旨意支配人的意志，以致*人的意志不再负责*。而是说，*主权性的神所定意的，与负责任的人在主观上所是的，两者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342]。

[340] 腓立比书 2:12–13

[341] 箴言 19:3

[342] 创世记 1:26–27